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朱士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386,36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1.1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朱士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治理中的重大事项决策起主要作用。徐月美女士与朱士荣先生系夫妻关系，徐月美女士持有公司13,522,72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24%，2016年7月28日，公司股东朱士荣、徐月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二人合计持有公司76.36%的股份，其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是稳定并有效存在，因此认定朱士荣先生与徐月美女士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二、主要资产权利限制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的资产权证号为土地使用权2013-002635及房屋00226964已经作为抵押担保，为公司在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埭溪支行合计10,000,000.00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的资产权证号为房产130056252、房产130056250、房产130056251、土地使用权2015-002977已经作为抵押担保，为本公司在2015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9日最高额为23,568,600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为担保编号为2015年开流借字第d-1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2015年6月15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商标权与专利权质押合同》（2015年开质字第d-2号），约定公司将部分专利质押给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该专利权质押合同于2015年6月9日登记生效，登记号为2015990000502。

若上述债务期限届满后公司无法偿还，则上述公司所有的资产存在被变卖、拍卖等风险。

三、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普遍较高，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52.40%、69.98%，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部分下游客户的回款能力存在一定风险，如湖州金钉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公

司欠款 3,256,369.24 元、长兴城南诚品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欠款 3,078,296.40 元等，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11,381,243.64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共计提坏账准备 10,955,878.80 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潜在的坏账损失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属于技术性较强、专业性较高的行业，对研发人员、生产人员以及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素养都有着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销售领域、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相应增加。为巩固并保持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的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需要引进和储备大量人才。此外，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竞争激烈，也给公司带来了人才流失的风险。总的来说，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保障压力。

五、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发展依赖于建筑行业，因此，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与建筑市场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而建筑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部门，其发展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增强剂、减水剂、保温砂浆、建筑涂料，下游行业为商品混凝土行业、建筑施工行业和混凝土制品行业等基本建设行业。如果建筑市场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要调整，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带来一定的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速度以及经营业绩。

六、原材料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有丙酮、甲醛、亚氯酸钠等化学基础材料，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随市场情况会发生波动。而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5 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接近 8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毛利会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快速上涨，而公司又无法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毛利以及经营业绩。

七、报告期内施工服务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提供外墙涂料施工服务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不具有相关施工资质，虽然公司已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自纠，且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但公司若因报告期内上

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绿色新材	指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湖州绿色建材	指	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合一建材	指	湖州合一建材有限公司
智铂投资	指	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科泓	指	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科威	指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科商	指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声 明	i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 义	v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26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37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64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四、公司独立性	81
五、同业竞争	83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8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4
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1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0
三、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9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43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63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69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7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7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8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8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82
第五节 相关声明	18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6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7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8
第六节 附件	18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朱士荣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年2月17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53,571,429元
- 6、住所：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
- 7、邮编：313023
- 8、电话：0572-2556888
- 9、传真：0572-2556881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lsjiancai.com/>
- 11、电子邮箱：18636479@qq.com
- 12、信息披露负责人：朱维梁
- 13、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干粉砂浆、外加剂（增强剂）、减水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水性涂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室内外装潢。
- 14、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中的分类，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属于“C2662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属于“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 15、主要业务：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72006896XR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绿色新材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股票总量：53,571,429股

6、挂牌日期：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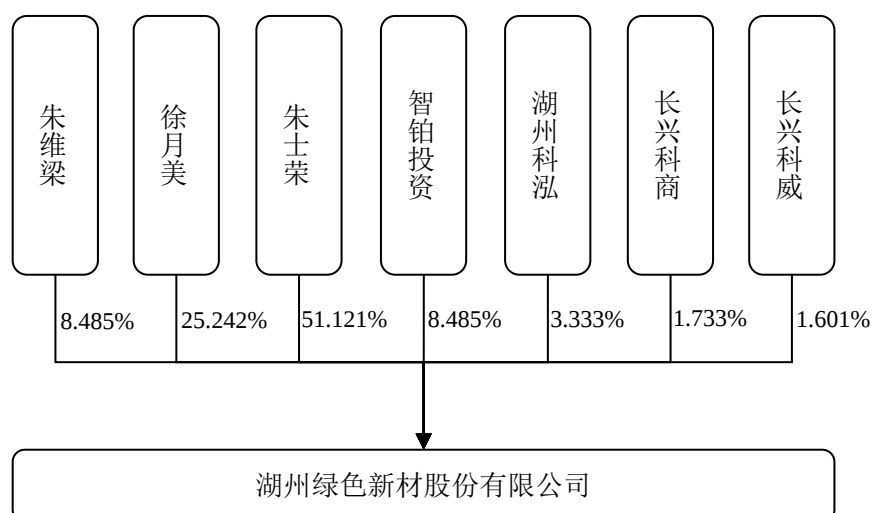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期解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是董事、监事或高管持股	本次可报价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朱士荣	27,386,364	是	0
2	徐月美	13,522,727	是	0
3	朱维梁	4,545,455	是	0
4	智铂投资	4,545,455	否	0
5	湖州科泓	1,785,714	否	1,785,714
6	长兴科商	928,571	否	928,571
7	长兴科威	857,143	否	857,143
合 计		53,571,429	—	3,571,429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朱士荣	27,386,364	51.12%	自然人
2.	徐月美	13,522,727	25.24%	自然人
3.	朱维梁	4,545,455	8.49%	自然人
4.	智铂投资	4,545,455	8.49%	有限合伙企业
5.	湖州科泓	1,785,714	3.33%	有限合伙企业
6.	长兴科商	928,571	1.73%	有限合伙企业
7.	长兴科威	857,143	1.60%	有限合伙企业
合 计		53,571,429	100.00%	—

1、智铂投资基本情况

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9月28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维梁。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区新凉亭路10号2号楼202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8C0118B。合伙期限自2015年9月28日至2035年9月27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智铂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徐月美	215	21.5%
2.	刘 涛	200	20.0%
3.	戴从杰	188	18.8%
4.	卞顺发	100	10.0%
5.	朱维梁	100	10.0%
6.	曹轶伦	30	3.0%
7.	张雪琴	25	2.5%
8.	莫炳方	15	1.5%
9.	陈 强	15	1.5%
10.	张海棠	15	1.5%
11.	秦维兵	15	1.5%
12.	林新华	8	0.8%
13.	杨丹丹	6	0.6%
14.	李 伟	6	0.6%
15.	张爱香	6	0.6%
16.	魏 燕	6	0.6%
17.	田军强	6	0.6%
18.	潘水清	6	0.6%
19.	魏建军	6	0.6%
20.	童剑君	6	0.6%
21.	康 鸽	6	0.6%
22.	黄宝军	5	0.5%
23.	徐 敏	5	0.5%
24.	徐继才	5	0.5%
25.	谢旭霞	5	0.5%
合 计		1,000	100%

经查询智铂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并经与公司确认，智铂投资的25名合伙人中23名为公司员工、2名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技术顾问。智铂投资主要是为了实现公司员工对公司的间接持股，以及增强与技术顾问之间的

联系，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智铂投资的出资均为上述人员的自有资金，并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且智铂投资设立以后，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并无其他经营、投资活动。因此，智铂投资属于公司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实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依法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

2、湖州科泓基本情况

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0月8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州市劳动路567号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2108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502MA28C04P3K。合伙期限自2015年10月8日至2035年10月7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湖州科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湖州市吴兴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
2.	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
3.	茅惠新	6,900	69%
合 计		10,000	100%

3、长兴科威基本情况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2月30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大道1199号长兴科技园综合楼718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30522000132719。合伙期限自2014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长兴科威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长兴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2.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200	12%
3.	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5,700	57%
4.	长兴县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
合 计		10,000	100%

4、长兴科商基本情况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15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大道1199号长兴科技园综合楼722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220522000140567。合伙期限自2015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长兴科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920	9.388%
2.	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20%
3.	张志强	130	1.327%
4.	潘肇坊	110	1.122%
5.	柯玉玲	200	2.041%
6.	史志汉	100	1.020%
7.	程少伟	100	1.020%
8.	吴秋香	300	3.061%
9.	周 敏	130	1.327%
10.	朱燕军	120	1.224%
11.	叶绍山	600	6.122%
12.	胡大韦	120	1.224%
13.	陈海明	100	1.020%
14.	方 芳	200	2.041%
15.	余 斌	100	1.020%
16.	傅培华	200	2.041%
17.	毕凌红	200	2.041%
18.	潘新星	100	1.020%
19.	赵晓峰	200	2.041%
20.	吴月宝	100	1.020%
21.	张 利	150	1.531%
22.	吴彩莲	300	3.061%
23.	李富珍	100	1.020%
24.	李军红	200	2.041%
25.	马 杰	100	1.020%
26.	胡萌芽	100	1.020%
27.	武 鑫	350	3.571%
28.	陈福定	300	3.061%
29.	李 军	200	2.041%
30.	罗 晶	100	1.020%
31.	张国斌	450	4.592%
32.	陶建峰	300	3.061%
33.	何晓萍	100	1.020%

34.	王慧芳	100	1.020%
35.	朱君玲	200	2.041%
36.	俞 萍	100	1.020%
37.	朱小菲	200	2.041%
38.	赵年高	100	1.020%
39.	谢建华	120	1.224%
40.	林连飞	100	1.020%
41.	王 鑫	100	1.020%
42.	单 新	100	1.020%
43.	张正浩	200	2.041%
44.	许志寅	100	1.020%
45.	陈雪巍	600	6.122%
46.	高国庆	100	1.020%
47.	潘 黎	300	3.061%
48.	王秀琴	300	3.061%
49.	倪怡菁	100	1.020%
50.	董洪清	100	1.020%
合 计		9,800	100.000%

5、朱士荣先生

朱士荣先生的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6、徐月美女士

徐月美女士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朱维梁先生

朱维梁先生的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自然人股东朱士荣先生与徐月美女士系夫妻关系；公司自然人股东朱维梁先生系朱士荣先生及徐月美女士的儿子。

公司自然人股东徐月美女士及朱维梁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智铂投资21.5%（出资额215万元）及10%（出资额100万元）的财产份额。

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

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三）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中长兴科威、湖州科泓及长兴科商属于私募基金，上述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5969
成立时间	2014-12-30
备案时间	2015-07-17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兴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不适用
主要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于创业期高成长的高新技术企业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2、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9563
成立时间	2015-10-08
备案时间	2015-12-22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湖州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不适用
主要投资领域	以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新材料、信息经济、现代服务业等重点发展产业，以出在种子期、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企业为主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3、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62304
成立时间	2015-06-15
备案时间	2015-07-13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于创业期高成长的高新技术企业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均已出具《承诺》，承诺“未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任何口头、书面等形式的带有对赌性质的任何协议或约定。本承诺函是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人愿意为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朱士荣先生，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朱士荣先生与徐月美女士。

朱士荣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徐月美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朱士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386,3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1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朱士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治理中的重大事项决策起主要作用。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股东朱士荣、徐月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作如下约定：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

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士荣、徐月美，二人均为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76.36%股份，二人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经营管理公司，能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在协议有效期内，二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是稳定并有效存在，因此认定朱士荣先生与徐月美女士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0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住所为湖州市乔溪乡贯边水泥制品厂内；经营范围为“水泥制品、路面砖，兼营建筑材料竹制品。”

2000 年 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选举朱士荣、沈新琦、陈亚平为有限公司董事，选举陈育淳为有限公司监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朱士荣为有限公司董事长，沈新琦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朱士荣担任公司经理。

2000 年 2 月 16 日，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嘉会（2000）所设验字第 C03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股东于 2000 年 2 月 16 日前一次性缴足 50 万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50020382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新琦	11	22%	货币
2	朱士荣	21	42%	货币
3	陈育淳	9	18%	货币
4	陈亚平	9	18%	货币
合计		50	100%	—

2、200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沈新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2%的股权（出资额 11 万元）作价 11 万元转让给朱士荣；同意陈育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8%的股权（出资额 9 万元）作价 9 万元转让给朱士荣；同意陈亚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8%的股权（出资额 9 万元）作价 9 万元转让给徐月美。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6 月 4 日，上述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士荣	41	82%	货币
2	徐月美	9	18%	货币
合计		50	100%	—

3、2006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0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其中，股东朱士荣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3 万元，股东徐月美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5 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06）第 27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0 月 2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股东朱士荣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23 万元，股东徐月美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7 万元。

本次增资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士荣	164	82%	货币
2	徐月美	36	18%	货币
合计		200	100%	—

4、2007 年 1 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州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与湖州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基准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有限公司存续，湖州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后两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有限公司承担，合并前两公司的所有劳动关系由合并后有限公司承续，合并后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由合并后新股东决定。

合并前湖州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朱士荣出资 4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徐月美出资 1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92.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4.47 万元，净资产为 197.59 万元；湖州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34.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93.92 万元，净资产为 40.17 万元。

2007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与湖州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合并，合并之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 万元，其中股东朱士荣出资 21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股东徐月美出资 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泥预制构件、空心砌块、路面砖制造、彩瓦制造；普通

钢材、竹制品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混凝土砌块，水泥制品添加剂（除化学危险品）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湖州市埭溪镇贯边村”，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年1月15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07）第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0月31日止，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州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6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吸收合并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士荣	213.2	82%	货币
2	徐月美	46.8	18%	货币
合计		260.0	100%	—

5、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其中，股东朱士荣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6.8万元，股东徐月美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3.2万元。

2012年7月10日，湖州新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新验报字[2012]第1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7月1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40万元，其中股东朱士荣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96.8万元，股东徐月美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3.2万元。

本次增资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士荣	410	82%	货币
2	徐月美	90	18%	货币
合计		500	100%	—

6、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其中，原股东朱士荣放弃优先认购权，新增股东朱维梁以货币认缴新增注

册资本400万元，原股东徐月美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2年10月18日，湖州新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新验报字[2012]第1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0月1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股东朱维梁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00万元，股东徐月美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

本次增资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士荣	410	41%	货币
2	朱维梁	400	40%	货币
3	徐月美	190	19%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7、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其中，股东朱士荣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与公司当时的股东确认，虽然此次增资时在股东会决议中并无“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表述，但增资后股权比例为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认购权。2015年9月2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勤信浙验字【2015】第1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股东于2015年9月18日前一次性缴纳1,500万新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2015年9月28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勤信浙验字【2015】第1004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股东于2015年9月25日前一次性缴纳500万新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0月10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核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士荣	2,410	80.33%	货币
2	朱维梁	400	13.33%	货币
3	徐月美	190	6.33%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

8、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000万元。其中，原股东徐月美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与公司当时的股东确认，虽然此次增资时在股东会决议中并无“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表述，但增资后股权比例为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认购权。2015年9月29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勤信浙验字【2015】第1005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股东于2015年9月28日前一次性缴纳1,000万新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0月13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核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士荣	2,410	60.25%	货币
2	徐月美	1,190	29.75%	货币
3	朱维梁	400	10.00%	货币
	合计	4,000	100.00%	—

9、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400万元，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智铂投资以货币向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其中以货币4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10月22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勤信浙验字【2015】第1006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股东于2015年10月21日前一次性缴纳400万新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0月23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吴兴分局核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士荣	2,410	54.77%	货币
2	徐月美	1,190	27.05%	货币
3	朱维梁	400	9.09%	货币
4	智铂投资	400	9.09%	货币

合计	4,400	100.00%	—
----	-------	---------	---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审字[2015]第11622号《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83,100,633.81元

2015年12月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362号《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94,824,962.98元。

2015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10月31日作为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均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83,100,633.81元中50,000,000元折成股份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

2015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3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浙验字[2016]1008号《验资报告》，审验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与实收情况，确认股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83,100,633.81元中50,000,000元折为5,000万元投入，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制定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4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过了股东大会的表决同意，评估师事务所出具了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本次改制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士荣	27,386,364	54.77%	净资产
2	徐月美	13,522,727	27.05%	净资产
3	朱维梁	4,545,455	9.09%	净资产
4	智铂投资	4,545,455	9.09%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0	100.00%	—

11、2016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53,571,428.58元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4项议案。

201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至53,571,428.58元，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接收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由其以货币方式对公司投资1,000万元，其中1,785,714.29元认购注册资本，剩余8,214,285.71元列入资本公积；同意接收长兴科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由其以货币方式对公司投资520万元，其中928,571.43元认购注册资本，剩余4,271,428.57元列入资本公积；同意接收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由其以货币方式对公司投资480万元，其中857,142.86元认购注册资本，剩余3,942,857.14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了勤信浙验字[2016]第1004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股东于2016年3月9日前缴纳3,571,428.58元新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士荣	27,386,364	51.12%	净资产
2.	徐月美	13,522,727	25.24%	净资产
3.	朱维梁	4,545,455	8.49%	净资产
4.	智铂投资	4,545,455	8.49%	货币
5.	湖州科泓	1,785,714	3.33%	货币
6.	长兴科商	928,571	1.73%	货币
7.	长兴科威	857,143	1.60%	货币
合计		53,571,429	100.00%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朱士荣、朱维梁、徐敏、卞顺发、戴从杰5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朱士荣。

董事长：朱士荣，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男，1960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88年8月至2000年1月于湖州乔溪贯边水泥制品厂任厂长；2000年2月至2005年5月于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朱维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男，1987年1月出生，2008年6月毕业于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09年5月至今就职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二部负责人。

董事：徐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女，1982年9月出生，初中学历；2000年1月至今就职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采购部经理。

董事：卞顺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男，1955年2月出生，2003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专科学历；1976年5月至1996年5月于湖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试验室任主任；1996年6月至2010年5月于湖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中心任主任；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于湖州雀立混凝土有限公司任总工；2015年5月至今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董事：戴从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男，1981年1月出生；2009年6月毕业于西南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12年1月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州分公司任科员；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陈茂叶、陈强、张雪琴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陈茂叶。

监事会主席：陈茂叶，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男，198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阳光雨露信息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员工；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珀莱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发货员；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仓管；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陈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男，1969年3月出生；1996年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5年12月至2013年5月于湖州昌兴机械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职务。

职工监事：张雪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女，1983年7月出生；2008年2月毕业于湖州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2月至2008年2月于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兼档案管理职务；2009年3月至2012年6月于湖州大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人事科主管职务；2012年7月今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朱士荣担任；副总经理4名，分别由朱维梁、徐敏、戴从杰、卞顺发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徐月美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朱维梁担任。

总经理：朱士荣，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副总经理：朱维梁，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副总经理：徐敏，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副总经理：戴从杰，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副总经理：卞顺发，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财务负责人：徐月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女，1964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1988年8月至2000年1月于湖州乔溪贯边水泥制品厂任出纳；2000年3月至今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

董事会秘书：朱维梁，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5,391.75	15,344.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25.87	2,38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25.87	2,387.29
每股净资产（元）	1.79	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9	2.39
资产负债率（%）	42.01	84.44
流动比率（倍）	1.76	0.88
速动比率（倍）	1.68	0.7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776.17	12,112.45
净利润（万元）	2,538.57	1,814.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38.57	1,81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9.82	2,223.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9.82	2,223.74
毛利率（%）	47.09	42.46
净资产收益率（%）	55.51	12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07	15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1.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2.20
存货周转率（次）	8.14	1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3.43	-187.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19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钱炯
	项目小组成员：丁胤平、陈舒文、钱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程福如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 820 号美欣商务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572-2175115
传真	0572-2285591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程福如
	项目小组成员：程福如、郑燕萍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联系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3000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汪小燕
	项目小组成员：徐敏、汪小燕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崔松
	项目小组成员：崔松、刘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增强剂、减水剂、保温砂浆、建筑反射隔热涂料等新型化工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公司是专业从事混凝土增强剂、减水剂、保温砂浆、建筑反射隔热涂料等新型化工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适用于预拌商品混凝土、新建、改建、扩建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民用建筑，外墙的外侧、屋面隔热工程，建筑物内外保温等。公司近年陆续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企业”证书，同时，公司全面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产品按照类别可以分为四大系列：混凝土增强剂、减水剂、保温砂浆、建筑反射隔热涂料。

（1）LJ增强剂系列

本产品外观为无色或淡红色液体，化学性能稳定，无毒、不燃、不结晶、不沉淀、对钢筋无腐蚀性。与基准混凝土比对，可减少水泥用量12~20%，其28天强度仍可增长。充分激发各胶凝材料的机理作用，从而促使多次水化形成CSH凝胶体。能有效改善混凝土耐久性、抗渗性、密实性，提高混凝土的流动性、可泵性，对抗碳化的能力尤为显著。

（2）LJ减水剂系列

本产品外观为无色液体，它是由含有羧基的不饱和单体共聚而成。掺量低、减水率高，减水率可高达45%。坍落度经时损失小，预拌混凝土坍落度损失率1h小于5%，2h小于10%；增强效果显著，砼3d抗压强度提高50~110%，28d抗压强度提高40~80%，90d抗压强度提高30~60%；混凝土和易性优良，无离析、泌水现象，混凝土外观颜色均一。用于配制高标号混凝土时，混凝土粘聚性好且易于搅拌；含气量适中，对混凝土弹性模量无不利影响，抗冻耐久性好；能降低水泥早期水化热，有利于大体积混凝土和夏季施工；适应性优良，水泥、掺合料相容性好，温度适应性好，与不同品种水泥和掺合料具有很好的相容性，解决了采用其它类减水剂与胶凝材料相容性差的问题；低收缩，可明显降低混凝土收缩，抗

冻融能力和抗碳化能力明显优于普通混凝土；显著提高混凝土体积稳定性和长期耐久性。

（3）LJ保温砂浆系列

本产品是一种新型保温隔热材料，其保温材料选用无机中空微晶颗粒，冷热空气隔绝效果好，保温隔热效率高；抗压强度和压剪粘结强度高，抗风压，耐候性好，干收缩性少，施工不用网格布；防火性特好，不会燃烧，属A级防火；具有抗老化、防虫蚁噬咬、无有害气体挥发等特点；保温层的牢固性和长久性都很好，施工也很简便，工程造价较低。

（4）LJ建筑反射隔热涂料系列

本产品是集反射、辐射与空心微珠隔热与一体的新型降温涂料，它可对200nm-2800nm范围的太阳红外线和紫外线进行高反射，不让太阳的热量在物体表面进行累积升温，又能自动进行热量辐射散热降温，把物体表面的热量辐射到太空中去，降低物体的温度，即使在阴天和夜晚涂料也能辐射热量降低温度，同时在涂料中放入导热系数极低的空心微珠隔绝热能的传递，即使在大气温度很高时也能隔住外部热量向物体内部传导，三大功效保证了涂刷涂料的物体降温，确保了物体内部空间能保持持久恒温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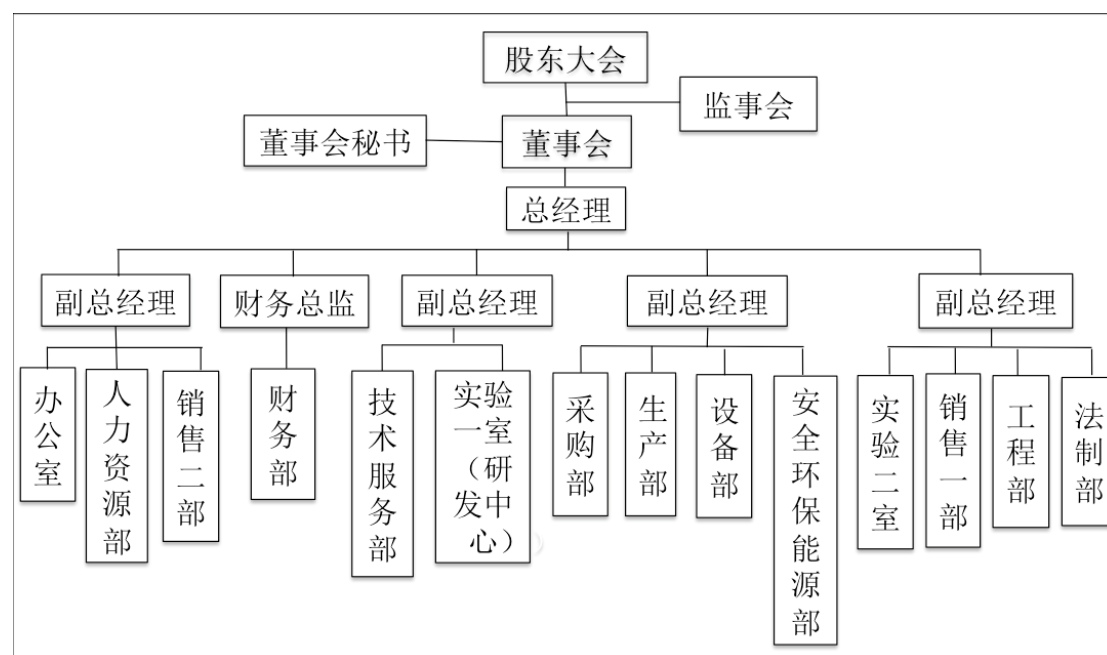
2、配套服务

依托公司丰富的产品系列及产品内容，公司及时为客户提供销售产品的后续配套服务。公司为了保证建筑物的质量情况，应公司外墙涂料销售对象（一般为建筑公司）请求及保护公司知识产权等一系列原因，公司在对外销售外墙涂料的同时附带提供了外墙涂料的施工服务。例如，公司主要产品“外墙建筑反射隔热涂料”及“微晶无机保温砂浆”等新型外墙涂料，均是利用公司专利技术生产的新产品，由于涉及相关工艺及较多技术领域，需要得到公司的技术指导、咨询等，才能顺利完成施工。因此，为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同时又要确保施工质量，目前施工单位一般会要求公司作为内外墙保温材料及涂料配套服务提供方，在施工企业的指导和管理下，利用施工企业的设备、技术力量为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提供配套服务。公司通过相应的配套服务，一方面，公司专业的团队及时的满足客户对于公司产品使用的后续延伸服务；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良好后续配套服务品质牢固客户使用公司产品。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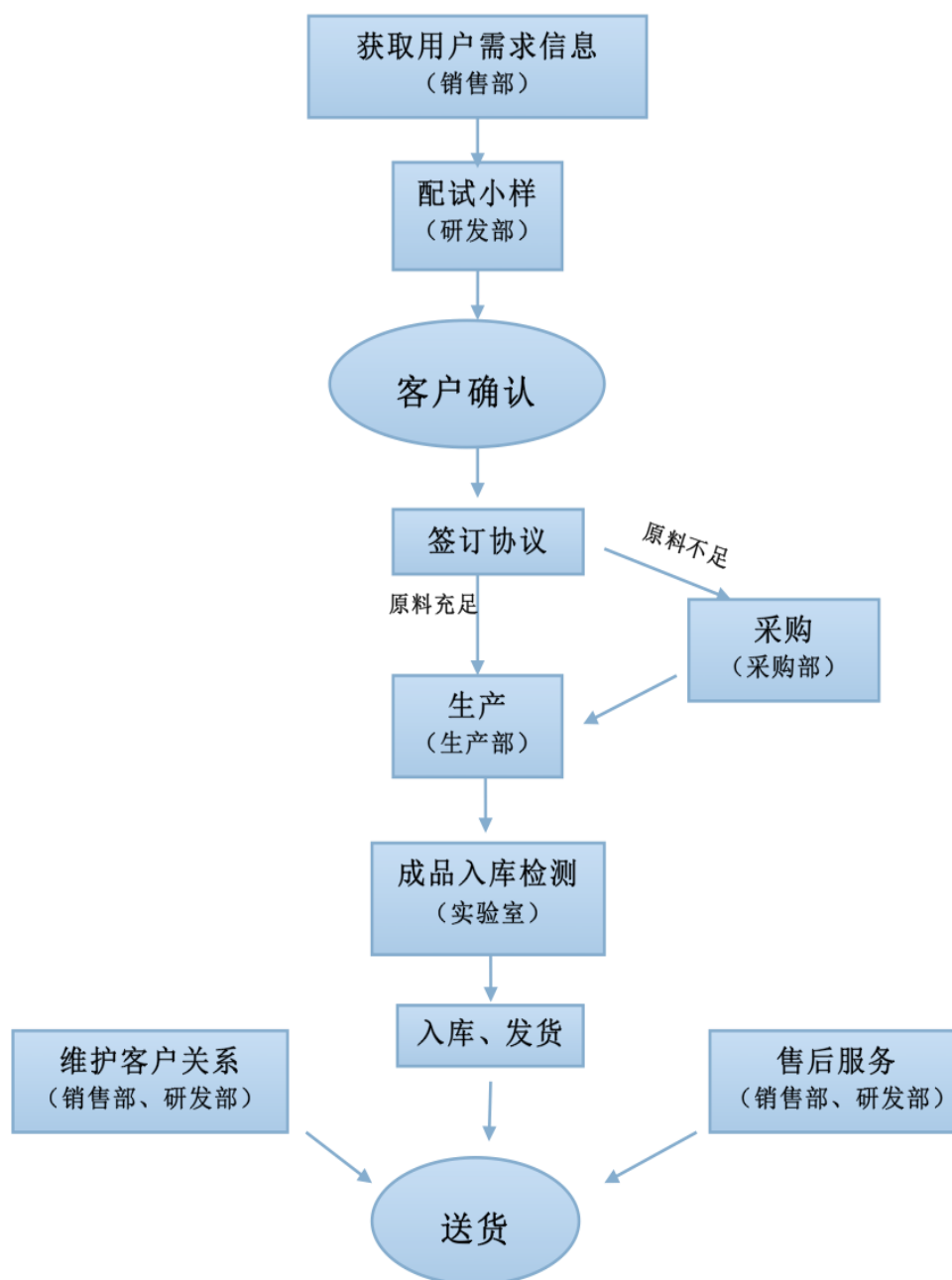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混凝土增强剂、减水剂、保温砂浆、建筑反射隔热涂料等新型化工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整体业务流程包括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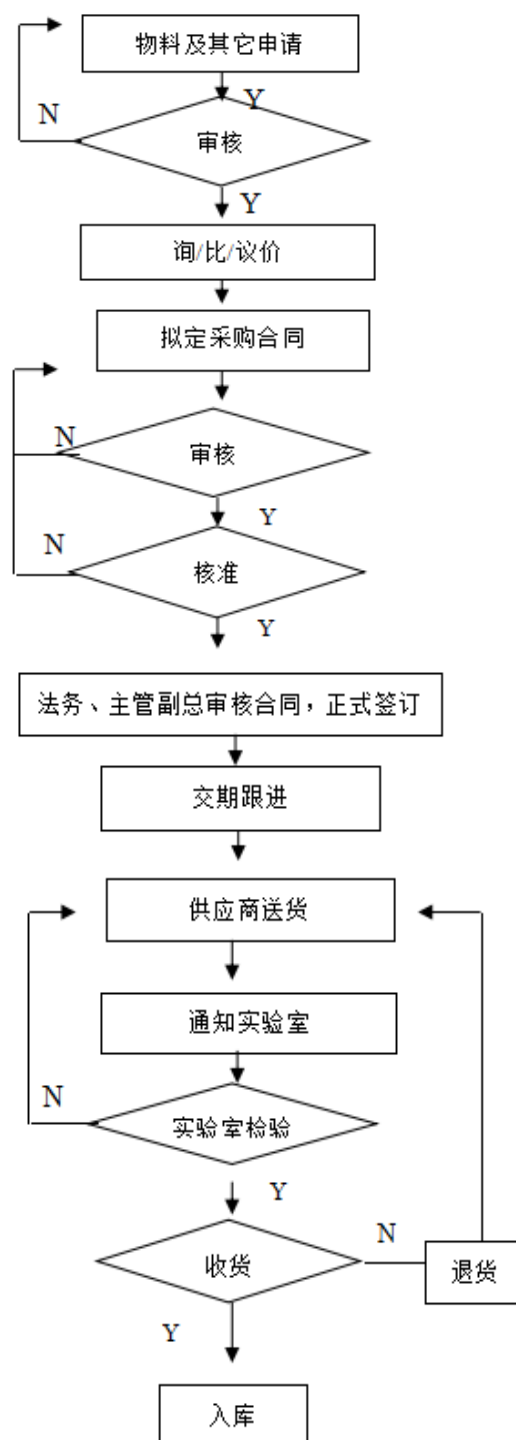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分工明确、互相配合，整体业务流程如下：公司销售部获得用户的产品需求信息后，协同公司研发部门针对客户要求进行了配样小试，将配好的样品交给客户，由客户确认后双方签订协议；协议签订后，销售部及时通知生产部负责人下达生产任务，如果原料充足则直接生产，如原料不足，则由生产部负责人上报至采购部进行采购备货；生产部按销售部下达的生产计划完成生产任务，由实验室进行成品入库检测，检测无误后将成品入库等待发货；销售部根据用户需求通知调度安排送货；销售部与研发部共同负责维护客户关系、解决技术及售后问题；各部门管理层严格把控其部门所属人员的授权及协调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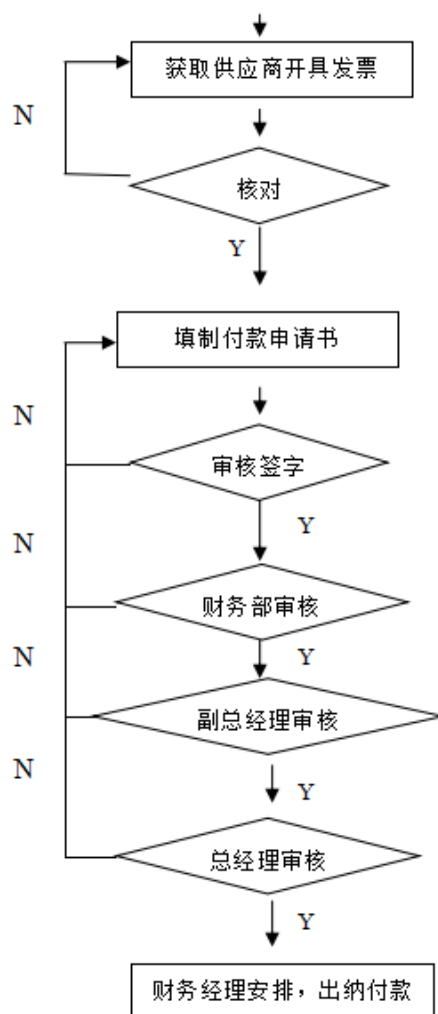


具体各环节流程如下：

1、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出于对原材料货源的稳定性和质量的安全性考虑，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慎重，有核心的选择标准，并且原则上一一种原材料产品公司会选择2家以上的备选供应商，可及时更换，以减少供应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分别如下：

（1）混凝土增强剂生产流程

混凝土增强剂以反应釜为主要生产设备，属于单釜生产。物料反应为化学反应。混凝土增强剂按批次（釜）生产，由于甲醛为易挥发物质，因此在反应釜上安装冷凝回流装置，将冷凝下来的甲醛回流至反应釜中，不凝气经过连接的喷淋吸收装置进一步净化处理。喷淋水反复吸收后，其溶液中含有甲醛，作配料水利用，尾气排空。

产品反应分为两步：第一步，甲醛甲基化；第二步，缩合。反应过程中需要锅炉进行外加热。

（2）脂肪族减水剂生产流程

脂肪族减水剂以反应釜为主要生产设备，属于单釜生产。物料反应为化学反应。脂肪族减水剂按批次（釜）生产，由于甲醛、丙酮为易挥发物质，因此在反应釜上安装冷凝回流装置，将冷凝下来的甲醛（少量丙酮）回流至反应釜中，不凝气经连接的喷淋吸收装置进一步净化处理。喷淋水反复吸收后，其溶液中含有甲醛和丙酮，作配料水利用，尾气排空。

产品反应分两步：第一步为羟基化反应，第二步为合成反应。合成反应为放热反应，仅靠物料自身的放热足以维持合成反应所需要的热量，所以本产品生产过程中不需要加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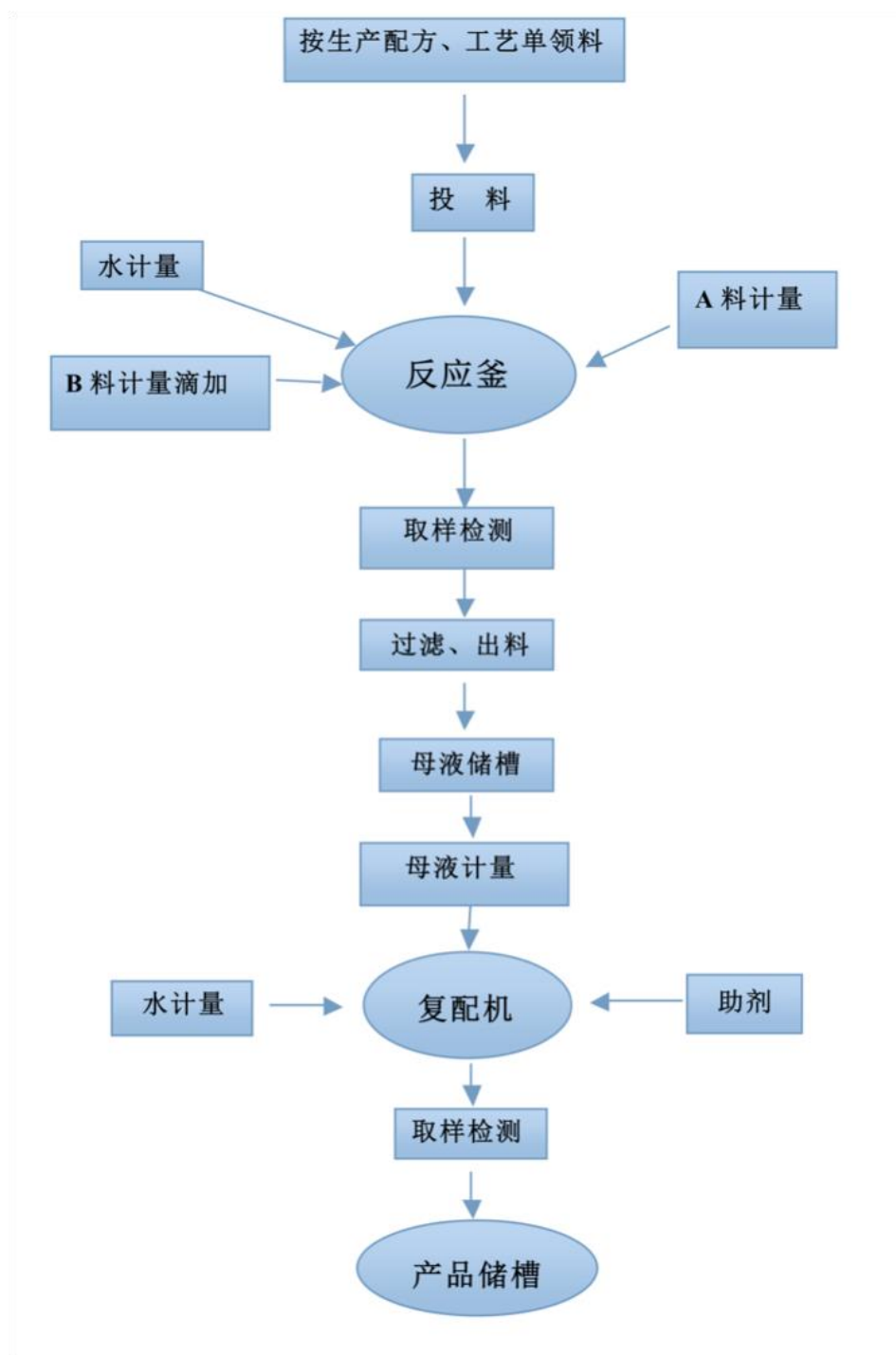
该产品在销售给客户前，按照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复配优化即可。复配过程是物理混合，复配时采用混合搅拌机。

（3）聚羧酸减水剂生产流程

聚羧酸减水剂以反应釜为主要生产设备，物料反应为化学反应，反应过程需要加热。由于在反应过程中有低沸点气体产生，因此在反应釜上安装冷凝回流装置，将冷凝下来的物质回流至反应釜中，不凝气连接吸收装置作进一步净化处理。

产品反应仅有合成反应，属于单釜生产。该产品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复配成系列产品，复配过程是物理混合，复配时采用混合搅拌机。

外加剂生产流程图如下：



(4) 保温砂浆生产流程

干粉砂浆生产过程间歇进行，分批次生产。先将水泥、粉煤灰、微晶膨胀珍珠岩等骨料和增稠剂、调凝剂、表面活性剂等助剂分别进行计量，并依次输入塔式干粉混合机内，经充分搅拌，混合，均质后，即可形成产品。整个生产过程分为如下几个工序：

a.原料储存

将微晶膨胀珍珠岩等原料由提升机提升到原料筒仓顶部；水泥、粉煤灰由罐装运输车直接通过气泵由管道压送至筒仓；其他材料由叉车将原料运至人货两用电梯中，提升至搅拌机的人工加料斗，由人工投入。

b.原料计量

所有筒仓中的原材料依靠自身的重力从筒仓中流出，由PLC控制按特定的配方进行电子计量。

c.混合搅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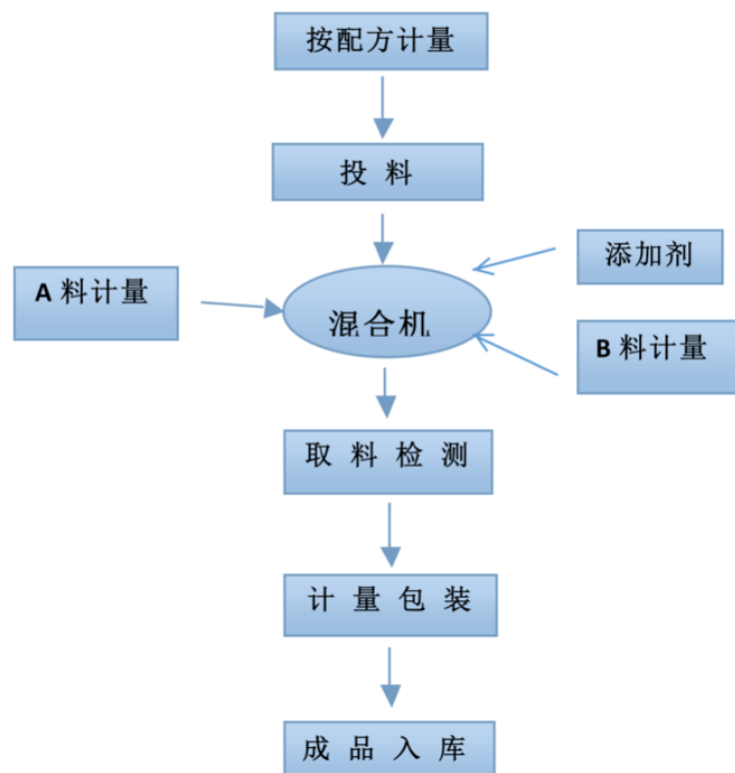
将高位计量器中的各类原料和助剂，通过气动系统中的管道按先后顺序气力输送至搅拌主机内，分别进行低速或高速搅拌，使搅拌机内的各类原辅材料得到充分混合均质。

d.成品包装

将混合搅拌机内放料阀打开，将混合均质后的物料放进过渡料仓，经质量检验合格后气力输送至包装系统，经计量后包装入库。

干粉砂浆生产过程中须十分注意工艺条件的控制，温度控制为常温，压力控制为常压，系统控制采取中央电脑PLC控制系统。

保温砂浆生产流程：



（5）水性涂料生产流程

本工艺以高速分散机和卧式砂磨机为主要生产设备，整个生产过程为简单的物理混合过程，具体分为如下几个工序：

a.混合分散工序

本产品生产为间歇式运行，先将钛白粉乳液等原料按工艺配方中的比例进行人工计量。计量后的原料投入高速分散机内进行充分混合，适时再加入净化水和分散剂等进行分散混合。

b.配料工序

根据客户的需要加入微量色浆料进行配色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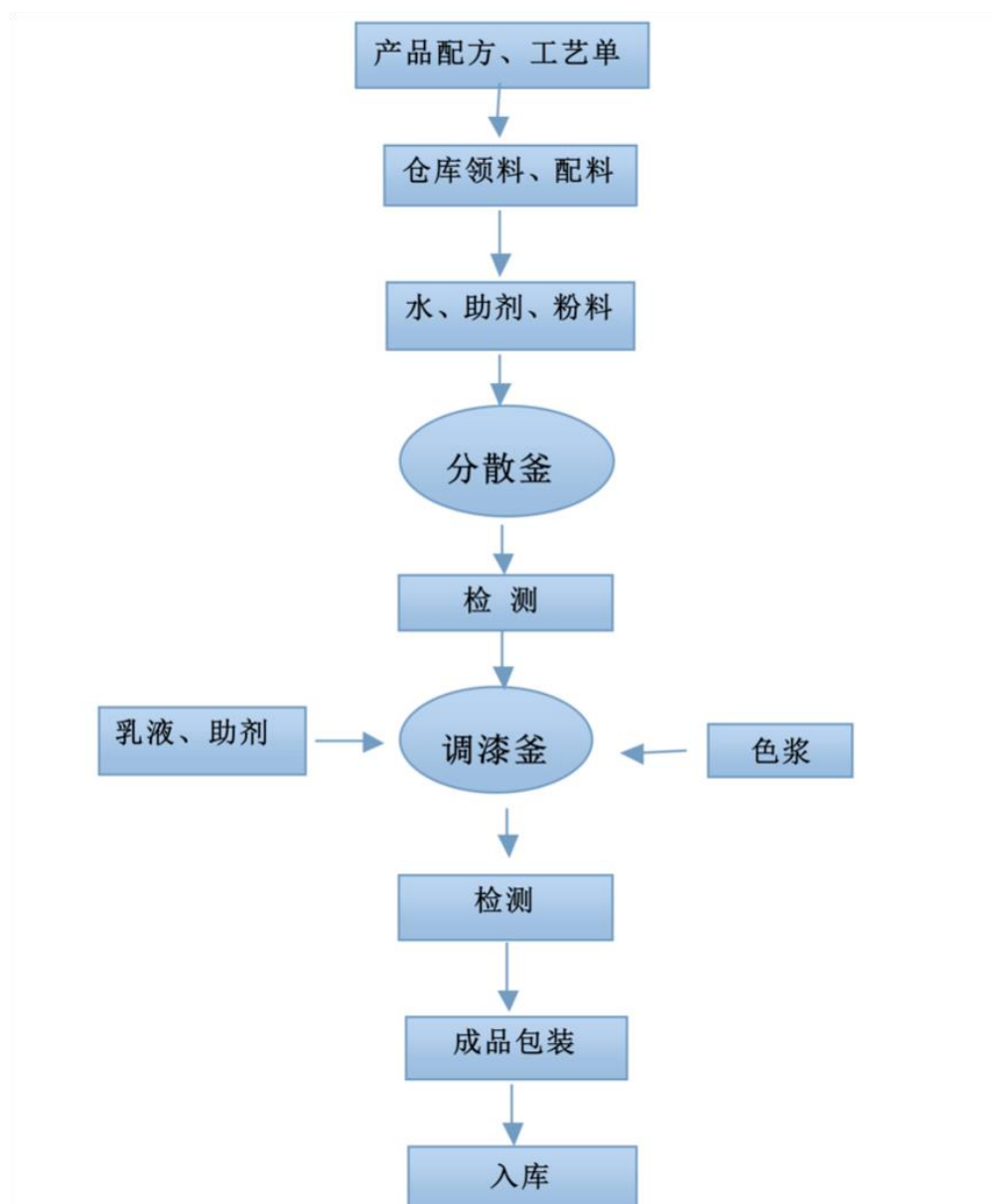
c.灌装工序

调色后的涂料经过产品质量检测后灌装入塑料桶中。

d.工艺条件的控制

温度控制：常温；压力控制：常压；项目水性涂料生产中液体物料采用泵抽吸，固体物料在投料间投料，液体物料采用真空抽吸。

涂料生产流程示范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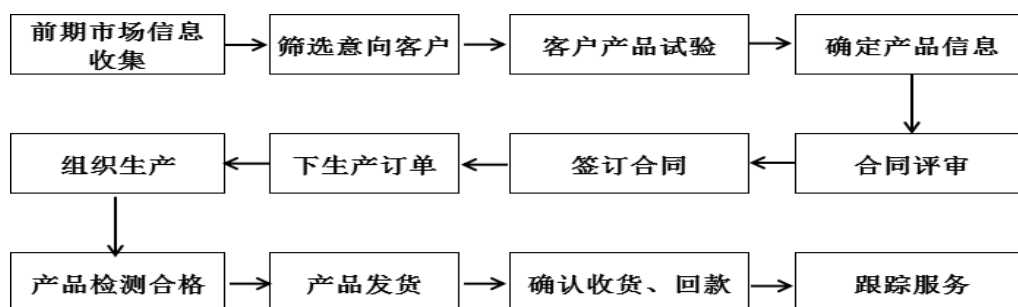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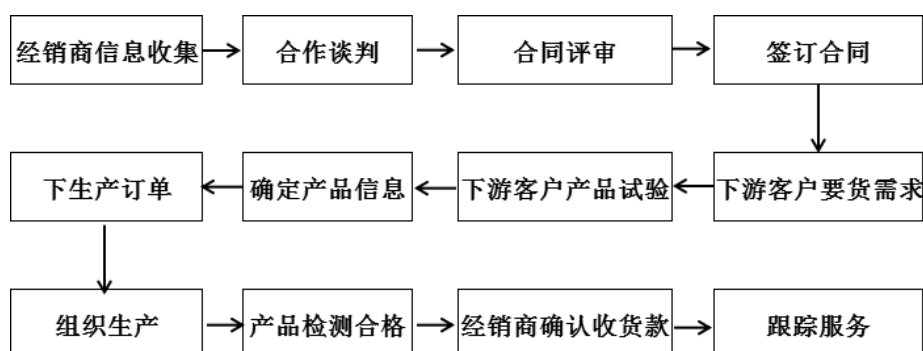
（1）直销流程

公司大部分产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生产、发货。公司销售部门通过与客户联络，收集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信息，包括性能指标、数量，双方签订合同确认客户所需产品的质量标准、数量需求后，生产部门投入生产环节，销售部门及时安排发货、送货，并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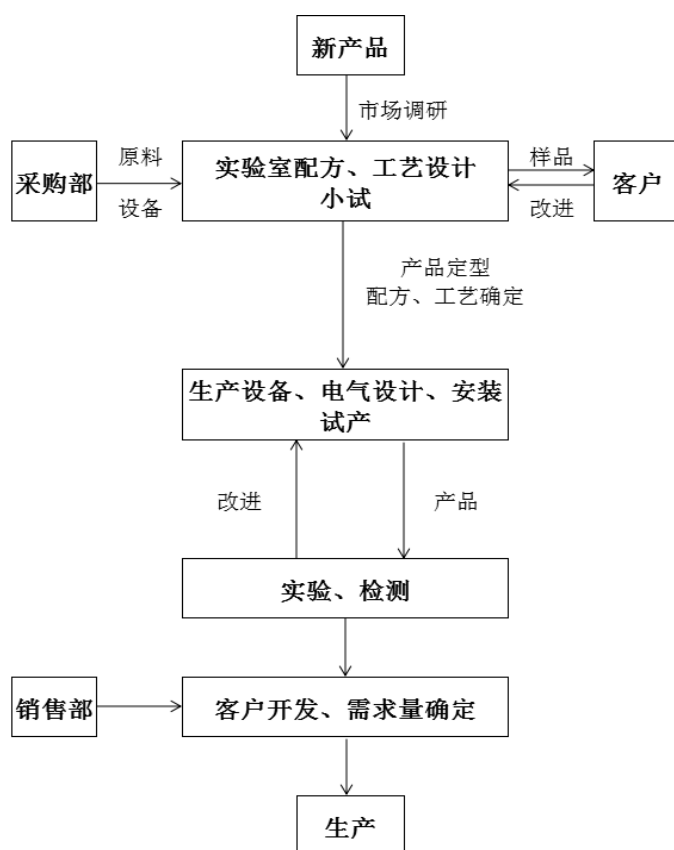
(2) 经销流程

公司混凝土增强剂、减水剂等外加剂产品除直销以外，在部分地区还采用代理商经销的模式。公司通过在销售市场当地筛选、设立经销商，与经销商建立产品的代理销售关系，授权经销商全权负责该区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并负责该领域内的客户开拓和客户关系维护，将客户需求信息以及产品质量要求反馈至公司，由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安排生产，并提供售后跟踪服务。



4、研发流程

公司实验一室为公司的研发中心，负责进行产品的试验、配制、技术改进。公司主要进行自主研发，开拓新产品，并通过从外部市场购买具有技术优越性的新产品样品进行试验，学习并改进业内新技术，应用于公司的产品质量升级中。研发部门负责样品性能分析、样品制备，根据客户需求配制产品小样，按照客户反馈进一步进行产品特性改造，并最终确定产品的配方、技术参数以及生产工艺，最后交付生产部进行生产。



（三）产品与服务质量控制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属于化学原料或制品制造行业，国家针对外加剂的行业制定了专门的行业标准和操作准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颁布了《GB8076-2008混凝土外加剂规范》，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GBT 8077-2000混凝土外加剂均质性试验方法》，浙江省建设厅颁布了《DB 33T1054-2008无极轻集料保温砂浆及系统技术规程》。公司在多年生产、研发过程中严格遵守行业标准，并提炼、制定出一套完善、质优、稳定的企业质量标准，包括《LJ建筑反射隔热涂料应用技术规程》、《LJ微晶无机保温砂浆企业标准》、《LJ混凝土增强剂企业标准》等具体产品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均达到且超过国家标准，保证产品的优质。

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质量优先的生产理念，始终注重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从采购、生产、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公司从原材料采购至产品出厂中各环节均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在采购环节，公司重视合格供应商的筛选，与生产规范、产品质量有保证的供应商合作，以保证投入使用的原材料的稳定性和适应性。采购部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从合格供方采购原材料，经实验

室实验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环节。生产部按照公司制定的《车间生产操作规程》、《锅炉管理》等专项操作文件进行生产，并做好相应生产记录和工艺执行情况检查记录。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等文件执行，在每道工序进行生产时均注意质量的检测与控制，以便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公司配备有专门的质量检测人员，根据公司制定的《产品检验程序管理制度》在生产环节、产品出库环节对半成品、成品进行检验，经检验和试验合格后方可出厂，不合格产品及时召回，保障产品质量。公司配备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为下游客户提供专门的前期采购咨询、小样配制、试验，根据客户需求配制具备特定性能的产品，同时还为客户提供产品售后技术指导服务，通过完善的前期咨询和售后服务通过完善的售后来提高产品的适用范围，针对客户意见改进产品性能。同时，公司实行产品项目客户负责制，客户投诉在24小时内给予客户明确解决方案，对于问题产品实行及时召回并销毁，并给予客户造成的损失及时协商并补偿处理，提高客户对产品质量及服务的满意度。

公司于2015年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2008，覆盖范围包括：混凝土添加剂（不含防冻剂）、保温砂浆、水性保温涂料的生产。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为保证产品、服务优质、生产经营各环节规范、有序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是参照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利用公司多年研发、生产、销售过程中的实践积累、不断改进生产技术而成。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能有效降低产品能耗，符合绿色、低碳、节能的环保理念。

2、各产品运用的关键技术

序号	产品系列名称	运用的关键技术	技术作用
1	混凝土增强剂	见混凝土外加剂生产流程	公司配制的混凝土增强剂主要包括如下组分：脂肪族羧酸三乙醇胺盐 10~35%、甘醇蒸馏残液 1~5%、聚丙烯酸钠 0.01~1%、偏硅酸钠 0.01~0.05%以及水适量，其在水泥混凝土中的掺加量占混凝土中水泥重量的 0.6~0.8%。在混凝土中掺加本品，可以多方面改善混凝土的性能，显著提高混凝土

			土的强度、和易性、流动性、抗渗、抗冻、耐蚀等性能，与其他材料使用时适应性较好，且具有节能、环保等优点。
2	混凝土减水剂	见混凝土外加剂生产流程	脂肪族和聚羧酸减水剂是在萘系减水剂的技术基础上，通过生产工艺改造和技术升级，其中脂肪族减水剂以柠檬酸钠、无水亚硫酸钠等为原材料，经过搅拌聚合而制成。减水剂生产过程中的加料方式、温度控制、浓度控制等技术指标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掌握了相关技术细节和原料配方，能够生产出质量稳定、性能优越的产品。
3	保温砂浆	见保温砂浆生产流程	保温砂浆属于建筑用保温材料的技术领域，生产技术主要涉及改性膨胀珍珠岩及其表面改性处理方法，包括膨胀珍珠岩内层和包裹于膨胀珍珠岩上的壳层，壳层附联有有机纤维。通过该技术生产的改性膨胀珍珠岩颗粒和无机胶凝材料的粘结强度较高，采用其制作的保温砖的强度较高，保温效果良好。
4	建筑反射隔热涂料	见涂料生产流程	反射隔热涂料生产中使用的改性漂珠专用浆料制备技术，用粉煤灰漂珠替代陶瓷空心微珠，获得了良好的技术效果，粉煤灰漂珠的价格远低于陶瓷空心微珠，虽然粉煤灰漂珠隔热能力强，但颜色不够白洁，影响涂料的光热反射性能，本技术采用了钛白粉喷涂工艺，解决了漂珠的颜色问题，并且漂珠在墙面的附着力远大于陶瓷空心微珠，具有技术优势。

（二）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认可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300104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27-2017.10.26
2	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证书—建筑外墙反射隔热涂料	20140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2014.12.31-2017.12.31
3	浙江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证书—LJ微晶无机保温砂浆系统	浙建推广字第（200713）号	浙江省建设科技推广中心	2016.1.15-2018.1.15
4	浙江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证书—LJ建筑用反射隔热涂料	浙建推广字第（2012116）号	浙江省建设科技推广中心	2015.1.19-2017.1.19
5	金华市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应用登记证书—LJ建筑用反射隔热涂料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2014）第43号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7.18-2016.7.18

6	安徽省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推广证书	皖建推 (2014) 214 号	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2014.9.9-2016.9.8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2004, 覆盖范围包括: 位于湖州市埭溪镇上墙工业功能区的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管辖范围内的混凝土添加剂 (不含防冻剂)、保温砂浆、水性保温涂料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064-15-E2-0152-R0-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15.1.20-2018.1.19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08, 覆盖范围包括: 混凝土添加剂 (不含防冻剂)、保温砂浆、水性保温涂料的生产)	064-15-Q-0151-R0-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15.1.20-2018.1.19

公司在报告期内, 为保证建筑物质量, 应公司外墙涂料销售对象 (一般为建筑公司) 请求及保护公司知识产权等一系列原因, 公司在对外销售外墙涂料的同时附带提供了外墙涂料的施工服务。

公司实施上述服务有一定的历史及现实原因: 公司对外提供外墙涂料施工在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公司一直未意识到从事该项服务还需要其他资质。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做出决议, 决议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 增加“室内外装潢”的经营内容, 且公司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在办理上述变更事项时, 公司工作人员特咨询了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及税务部门, 但因双方沟通理解出现偏差, 公司工作人员误认为作为一家专门生产干粉砂浆、减水剂等外墙涂料的公司, 其已经申请增加“室内外装潢”为其经营范围, 则不需要另外申请办理建筑装饰装修资质, 即可从事建筑装饰装修业务。公司一直未意识到其需要申请相关资质才可从事外墙涂料的装饰装修。另外, 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均可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的税收发票; 公司主要产品“外墙建筑反射隔热涂料”及“微晶无机保温砂浆”等新型外墙涂料, 均是利用公司专利技术生产的新产品, 由于涉及相关工艺及较多技术领域, 总包方必须得到公司的技术指导、咨询等, 才能顺利完成施工。如无公司协助, 总包方通常无法单独完成项目。因此, 为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 同时又要确保施工质量, 目前施工单

位一般会要求公司作为内外墙保温材料及涂料配套服务提供方,在施工企业的指导和管理下,利用施工企业的设备、技术力量为本公司销售的产品提供配套服务。

公司本次挂牌中介机构进场并发现上述瑕疵后,第一时间帮助公司进行了整改,公司向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了《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外墙涂料施工的自查报告》。2016年3月29日,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回复,认为“公司虽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一定瑕疵,但因其存在主观认识错误,并不存在主观上恶意,其提供服务有一定的历史和现实原因;同时,公司的施工行为均在总包方的指导下顺利结项,没有发生过的重大事故和质量事故;且公司在得知存在瑕疵的情况下,能积极主动的采取补救措施整改,目前已经整改完毕。公司的上述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决定对公司上述行为不予以处罚。”。同时,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外墙涂料施工虽未取得相应的资质、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等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已完全停止施工服务,在正式取得施工资质之前不再从事工程施工服务。针对已经完成施工但尚未结算完毕的项目,公司会根据合同约定与合同相对方继续进行合同价款的结算,针对尚在施工的项目,公司已经与合同相对方协商对合同进行了修改,根据修改后的合同,公司仅提供产品的销售,不再提供施工服务,相关施工服务由具备施工资质的公司提供。

公司正在准备相关资质申请事宜。在取得相应的施工资质前,公司将会就工程项目中产品销售的部分进行投标,或与有施工资质的公司合作,联合进行投标,公司仅从事产品销售业务,不会提供施工服务。同时,为了确保施工单位的施工能够符合公司产品的技术要求,公司也会在施工方进行施工时派遣公司专业人员驻施工现场,对现场施工提供技术咨询,协助施工单位确保施工质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持有的其他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齐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 公司主要资产、知识产权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吴土国用 (2013) 第 002635 号	绿色新材	8,405. 3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4.28
2	吴土国用 (2015) 第 002977 号	绿色新材	25,767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9.9
3	吴土国用 (2015) 第 003627 号	绿色新材	20.83	批发零售 用地	出让	2048.1.23
4	吴土国用 (2015) 第 003626 号	绿色新材	22.45	批发零售 用地	出让	2048.1.23
5	吴土国用 (2015) 第 003621 号	绿色新材	21.46	批发零售 用地	出让	2048.1.23
6	吴土国用 (2015) 第 003622 号	绿色新材	23.02	批发零售 用地	出让	2048.1.23
7	吴土国用 (2015) 第 003629 号	绿色新材	22.61	批发零售 用地	出让	2048.1.23
8	吴土国用 (2015) 第 003628 号	绿色新材	23.02	批发零售 用地	出让	2048.1.23
9	吴土国用 (2015) 第 003625 号	绿色新材	22.50	批发零售 用地	出让	2048.1.23
10	吴土国用 (2015) 第 003624 号	绿色新材	21.75	批发零售 用地	出让	2048.1.23
11	吴土国用 (2015) 第 003623 号	绿色新材	35.01	批发零售 用地	出让	2048.1.23

注：1、吴土国用（2013）第002635号土地于2014年8月5日设定抵押，他项权利证书为吴土他项（2014）第07029号，他项权利种类为房屋（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0226964号）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抵押，抵押权人为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埭溪支行，抵押期限为2014年8月5日至2017年8月1日。

2、吴土国用（2015）第002977号土地于2015年7月24日设定抵押，他项权利证书为吴土他项（2014）第07173号，他项权利种类为房屋（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18071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18070）抵押土地使用权随之抵押，抵押权人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抵押期限为2015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2日。

2、公司专利情况

（1）已获取的专利权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到期时间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改性膨胀珍珠岩及其表面改性处理方法	ZL200810137821.4	发明专利	2008.7.3	2028.7.2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2	一种混凝土增强剂、配制方法、应用及组合物	ZL201210348769.3	发明专利	2012.9.19	2032.9.18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3	改性漂珠的制备方法及其漂珠	ZL201410124685.0	发明专利	2014.03.31	2034.03.30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无
4	反射隔热涂料	ZL201410124721.3	发明专利	2014.03.31	2034.03.30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无
5	改性漂珠专用浆料的制备方法及其漂珠专用浆料	ZL201410124684.6	发明专利	2014.03.31	2034.03.30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反应釜	ZL201220744773.7	实用新型	2012.12.29	2022.12.28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7	新型分散釜	ZL201220744913.0	实用新型	2012.12.29	2022.12.28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8	一种反应釜	ZL201220744914.5	实用新型	2012.12.29	2022.12.28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9	一种反应釜	ZL201220745038.8	实用新型	2012.12.29	2022.12.28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10	高速分散机	ZL201320330355.8	实用新型	2013.6.8	2023.6.7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质押

11	一种减水剂 一体反应釜	ZL201 520203 257.7	实用 新型	2015.04.07	2025.04.06	绿色 新材	原始 取得	无
12	一种反应 釜用除尘装 置	ZL201 520203 306.7	实用 新型	2015.04.07	2025.04.06	绿色 新材	原始 取得	无
13	一种涂料生 产过程中的 废水处理装 置	ZL201 520263 011.9	实用 新型	2015.04.28	2025.04.27	绿色 新材	原始 取得	无
14	墙贴（一）	ZL201 230591 831.2	外观 设计	2012.11.30	2022.11.29	绿色 新材	原始 取得	无
15	墙贴（二）	ZL201 230592 058.1	外观 设计	2012.11.30	2022.11.29	绿色 新材	原始 取得	无
16	墙贴（三）	ZL201 230592 592.2	外观 设计	2012.11.30	2022.11.29	绿色 新材	原始 取得	无
17	墙贴（四）	ZL201 230592 627.2	外观 设计	2012.11.30	2022.11.29	绿色 新材	原始 取得	无
18	墙贴（五）	ZL201 230592 057.7	外观 设计	2012.11.30	2022.11.29	绿色 新材	原始 取得	无
19	墙贴（六）	ZL201 230591 372.8	外观 设计	2012.11.30	2022.11.29	绿色 新材	原始 取得	无
20	墙贴（七）	ZL201 230591 641.0	外观 设计	2012.11.30	2022.11.29	绿色 新材	原始 取得	无
21	墙贴（八）	ZL201 230592 280.1	外观 设计	2012.11.30	2022.11.29	绿色 新材	原始 取得	无
22	墙贴（九）	ZL201 230592 185.1	外观 设计	2012.11.30	2022.11.29	绿色 新材	原始 取得	无
23	墙贴（十）	ZL201 230592 246.4	外观 设计	2012.11.30	2022.11.29	绿色 新材	原始 取得	无
24	墙贴（十 一）	ZL201 230592 279.9	外观 设计	2012.11.30	2022.11.29	绿色 新材	原始 取得	无
25	墙贴（十 二）	ZL201 230592 624.9	外观 设计	2012.11.30	2022.11.29	绿色 新材	原始 取得	无
26	墙贴（十 三）	ZL201 230592 184.7	外观 设计	2012.11.30	2022.11.29	绿色 新材	原始 取得	无
27	墙贴（十 四）	ZL201 230591 601.6	外观 设计	2012.11.30	2022.11.29	绿色 新材	原始 取得	无
28	墙贴（十 五）	ZL201 230591 786.0	外观 设计	2012.11.30	2022.11.29	绿色 新材	原始 取得	无

29	墙贴（一）	ZL201330155107.X	外观设计	2013.5.3	2023.5.2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无
30	墙贴（二）	ZL201330155106.5	外观设计	2013.5.3	2023.5.2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无
31	墙贴（三）	ZL201330154803.9	外观设计	2013.5.3	2023.5.2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无
32	墙贴（四）	ZL201330155102.7	外观设计	2013.5.3	2023.5.2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无
33	墙贴（五）	ZL2013 3015418 5.8	外观设计	2013.5.3	2023.5.2	绿色新材	原始取得	无

注：为担保编号为 2015 年开流借字第 d-1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商标权与专利权质押合同》（2015 年开质字第 d-2 号），约定公司将第 1、2、6、7、8、9、10 项专利质押给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该专利权质押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登记生效，登记号为 2015990000502。

（2）已受理尚未获得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2015106900107	一种混凝土增强助剂	绿色新材	发明专利	2015.10.22
2	2014108025191	一种应用于水泥混凝土的活化增强剂、用途及其制备方法	绿色新材	发明专利	2014.12.23
3	2014101246140	反射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绿色新材	发明专利	2014.03.31

3、公司商标权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核准类别	有效期限
1		11305990	绿色新材	第 17 类	2014.1.7-2024.1.6
2		11305991	绿色新材	第 19 类	2014.1.7-2024.1.6
3		11305992	绿色新材	第 2 类	2014.1.7-2024.1.6
4		4411103	绿色新材	第 1 类	2008.3.14-2018.3.13

4、域名情况

公司域名：lsjiancai.com，备案号为浙 ICP 备 16012871 号，审核通过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

综上，公司原始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公司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自有房产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226964 号	绿色新材	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业大道 30 号	6338.86	7	-（综合，车间）	已抵押
2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18071 号	绿色新材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	1992.93	1	工业	已抵押
3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18070 号	绿色新材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	2275.65	4	工业	已抵押
4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56250 号	绿色新材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	1350.42	1	工业	已抵押
5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56251 号	绿色新材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	2526.95	1	工业	已抵押
6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56252 号	绿色新材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	2131.26	1	工业	已抵押
7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15015 号	绿色新材	卡丽兰公馆 601 室	40.20	18	商业	无
8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15250 号	绿色新材	卡丽兰公馆 602 室	43.32	18	商业	无
9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15016 号	绿色新材	卡丽兰公馆 603 室	41.42	18	商业	无
10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15154 号	绿色新材	卡丽兰公馆 605 室	44.43	18	商业	无

1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15249 号	绿色新材	卡丽兰公馆 606 室	43.63	18	商业	无
12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15155 号	绿色新材	卡丽兰公馆 607 室	44.43	18	商业	无
13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15792 号	绿色新材	卡丽兰公馆 608 室	43.42	18	商业	无
14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15156 号	绿色新材	卡丽兰公馆 609 室	41.97	18	商业	无
15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15248 号	绿色新材	卡丽兰公馆 610、611 室	67.56	18	商业	无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有两处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

第 1 项房屋（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226964 号）已设立最高额抵押权，他项权利人为湖州吴兴农业合作银行埭溪支行，债权数额为 1 千万元，该他项权利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6 日。

第 2 项房屋（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18071 号）、第 3 项房屋（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18070）已设立最高额抵押权，他项权利人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债权数额为 14,708,296 元，该他项权利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

第 4 项房屋（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56250 号）、第 5 项房屋（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56251 号）、第 6 项房屋（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56252 号）已设立最高额抵押权，他项权利人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债权数额为 23,568,600 元，该他项权利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

2、车辆

序号	车牌号	所有权人	品牌及类型	发证日期
1	浙 E12712	绿色新材	解放牌轻型普通货车	2010 年 4 月 26 日
2	浙 E11959	绿色新材	解放牌重型普通货车	2010 年 11 月 17 日
3	浙 E13569	绿色新材	东风牌重型普通货车	2010 年 12 月 1 日
4	浙 E13512	绿色新材	东风牌重型普通货车	2011 年 12 月 16 日
5	浙 E18377	绿色新材	东风牌重型普通货车	2013 年 12 月 11 日

6	浙 E11779	绿色新材	解放牌重型普通货车	2009 年 10 月 20 日
7	浙 E18290	绿色新材	解放牌重型普通货车	2013 年 11 月 5 日
8	浙 EVT816	绿色新材	江铃牌轻型普通货车	2013 年 6 月 9 日
9	浙 ERT603	绿色新材	桑塔纳牌小型轿车	2011 年 5 月 25 日
10	浙 E93936	绿色新材	桑塔纳牌轿车	2007 年 11 月 1 日
11	浙 ERU898	绿色新材	解放牌轻型普通货车	2011 年 6 月 28 日
12	浙 E55688	绿色新材	奔驰牌轻型普通货车	2013 年 10 月 21 日
13	浙 E10150	绿色新材	江铃全顺牌中型普通货车	2015 年 6 月 3 日
14	浙 E2V572	绿色新材	奥迪牌小型轿车	2015 年 7 月 4 日
15	浙 EYJ292	绿色新材	途锐牌小型越野客车	2015 年 7 月 4 日
16	浙 E68385	绿色新材	傲虎牌小型越野客车	2010 年 9 月 25 日
17	浙 E05385	绿色新材	凯宴牌小型越野客车	2013 年 12 月 3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性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净值占原值比例 (%)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2,546,238.37	2,886,638.07	19,659,600.30	87.20%
机器设备	10,327,795.14	2,711,377.71	7,616,417.43	73.75%
交通设备	4,645,762.81	2,766,421.47	1,879,341.34	40.45%
电子设备	321,531.81	213,573.62	107,958.19	33.58%
工具、家具类	470,529.89	384,211.67	86,318.22	18.34%
合计	38,311,858.02	8,962,222.54	29,349,635.48	76.61%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设备、电子设备及工具、家具类等，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公司的主要房产为建造所得，运输车辆为购买所得。公司固定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主要资产证件齐备；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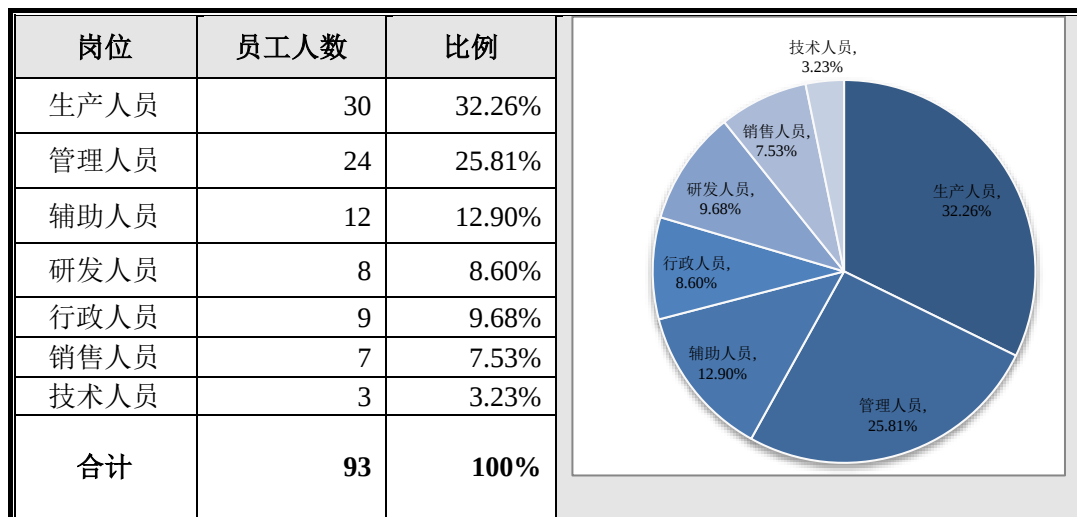
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五）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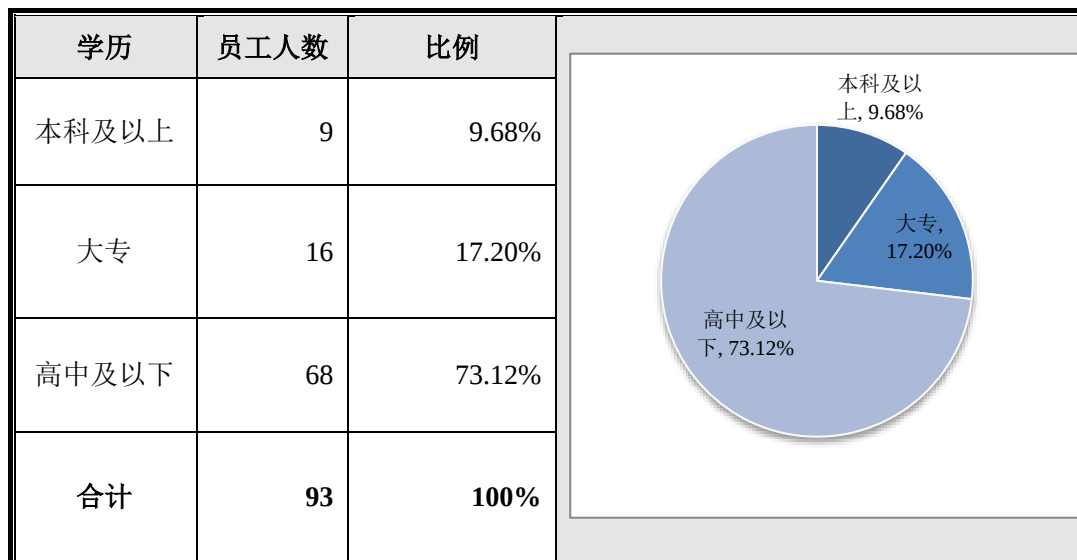
1、员工概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93 人，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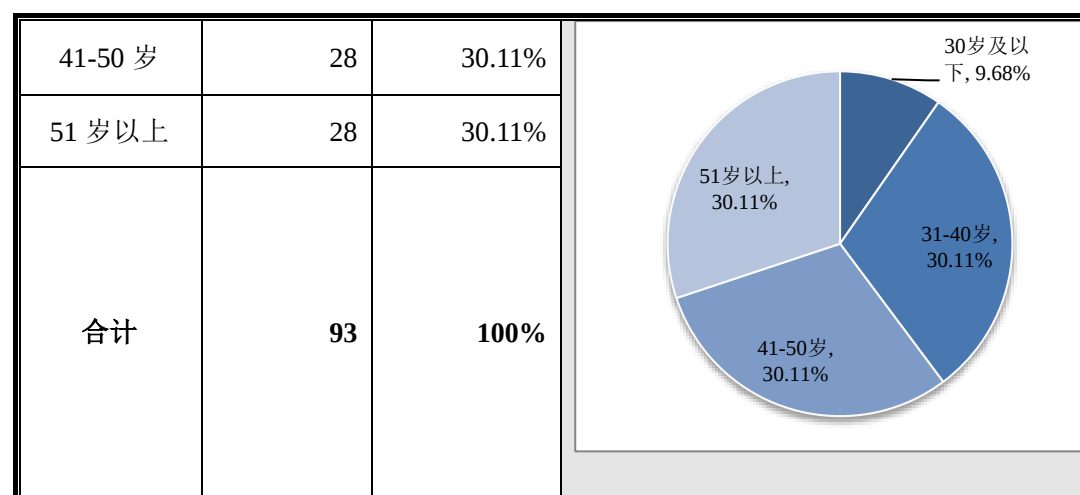


（2）按学历划分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员工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9	9.68%
31-40 岁	28	30.11%



注：上述人员中，公司与其中 85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另外 8 名员工因已达到退休年龄，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合同。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朱士荣，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男，1960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88年8月至2000年1月于湖州乔溪贯边水泥制品厂任厂长；2000年2月至2005年5月于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朱维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男，1987年1月出生，2008年6月毕业于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09年5月至今就职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二部负责人。

徐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女，1982年9月出生，初中学历；2000年1月至今就职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采购部经理。

卞顺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男，1955年2月出生，2003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专科学历；1976年5月至1996年5月于湖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试验室任主任；1996年6月至2010年5月于湖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中心任主任；2010年7月至2015年4月于湖州雀立混凝土有限公司任总工；2015年5月至今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戴从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男，1981年1月出生；2009年6月毕业于西南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12年1月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州分公司任科员；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月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女，1964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1988年8月至2000年1月于湖州乔溪贯边水泥制品厂任出纳；2000年3月至今于湖州绿

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

张雪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女，1983年7月出生；2008年2月毕业于湖州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2月至2008年2月于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兼档案管理职务；2009年3月至2012年6月于湖州大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任人事科主管职务；2012年7月今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

康鸽，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女，1983年4月出生；2010年4月毕业于湖州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15年4月于湖州雀立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任实验室主任；2015年5月至今于湖州绿色建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服务部主任。

张海棠，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女，1979年8月出生，2003年7月毕业于湖北咸宁学院，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于河南新乡弘辰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助理；2004年6月至今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实验室主任。

黄宝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男，1964年9月出生，1986年7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2011年9月于菱化集团任工艺主管、车间主任、工程师；2011年11月至今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

陈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男，1969年3月出生；1996年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5年12月至2013年5月于湖州昌兴机械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职务。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朱士荣	董事长、总经理	27,386,364	51.12%
朱维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45,455	8.49%
徐月美	财务负责人	13,522,727	25.2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徐月美、戴从杰、卞顺发、朱维梁、张雪琴、陈强、张海棠、康鸽、徐敏、黄宝军还通过持有合伙企业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485%的股份，智铂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徐月美	215	21.5%
2.	刘 涛	200	20.0%
3.	戴从杰	188	18.8%
4.	卞顺发	100	10.0%
5.	朱维梁	100	10.0%
6.	曹轶伦	30	3.0%
7.	张雪琴	25	2.5%
8.	莫炳方	15	1.5%
9.	陈 强	15	1.5%
10.	张海棠	15	1.5%
11.	秦维兵	15	1.5%
12.	林新华	8	0.8%
13.	杨丹丹	6	0.6%
14.	李 伟	6	0.6%
15.	张爱香	6	0.6%
16.	魏 燕	6	0.6%
17.	田军强	6	0.6%
18.	潘水清	6	0.6%
19.	魏建军	6	0.6%
20.	童剑君	6	0.6%
21.	康 鸽	6	0.6%
22.	黄宝军	5	0.5%
23.	徐 敏	5	0.5%
24.	徐继才	5	0.5%
25.	谢旭霞	5	0.5%
合 计		1,000	10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除卞顺发、康鸽、陈茂叶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均超过2年。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相关书面声明。

5、公司员工、资产、业务间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进行混凝土增强剂、减水剂、保温砂浆、建筑反射隔热涂料等新型化工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提供技术服务必要的相关设备与人员。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经历等分布情况总体上与公司的业务需要相匹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历，对所从事的业务经验丰富。公司的

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该行业所必需的专业技能、综合能力较高，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综上，公司的人员、资产与公司业务之间具有良好的匹配性。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内控制度有效，并有效执行，会计核算基础符合规范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公司对业务描述准确，所披露的产品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保温系列	12,868,051.73	10.92%	6,380,394.25	5.27%
涂料系列	6,312,613.79	5.36%	2,981,323.81	2.46%
减水剂系列	30,699,687.81	26.07%	33,110,789.20	27.34%
增强剂系列	56,602,780.71	48.07%	63,265,015.37	52.23%
工程	11,278,614.80	9.58%	15,387,007.59	12.70%
合计	117,761,748.84	100.00%	121,124,530.22	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搅拌站、建材生产企业等。

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湖州雀立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5,321,743.16	12.65%
2	绍兴市筑福建材有限公司	14,955,230.77	12.35%
3	湖州雀跃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0,075,823.50	8.32%
4	湖州佳鼎商品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5,356,189.74	4.42%
5	湖州雀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5,096,682.91	4.21%
合计		50,805,670.08	41.95%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湖州雀立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2,714,086.32	10.80%
2	湖州雀跃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8,421,842.90	7.15%
3	湖州佳鼎商品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5,432,069.66	4.61%

4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材构配件有限公司	4,935,582.91	4.19%
5	绍兴市筑福建材有限公司	4,489,890.62	3.81%
合计		35,993,472.41	30.56%

公司2014年、2015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95%、30.56%，其中第一大客户为湖州雀立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分别占比12.65%、10.80%。2015年相比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总体占比下降，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公司客户逐步扩散。并且，第一大客户占比相对稳定，且前五大客户相对保持稳定，客户维护良好，不存在因单一客户流失而导致的重大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湖州雀立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湖州雀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湖州雀跃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初，三家企业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2015年3月和9月沈建仁、沈建明两兄弟分别受让了湖州雀联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州雀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三家客户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这三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合并统计如下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	2014年
湖州雀立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2,714,086.32	15,321,743.16
湖州雀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4,489,890.62	5,096,682.91
湖州雀跃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8,421,842.90	10,075,823.50
合计	25,625,819.84	30,494,249.57
销售收入	117,761,748.84	121,124,530.22
销售占比	21.76%	25.18%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三家客户的合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5.18%、21.76%，公司没有形成对湖州雀立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湖州雀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湖州雀跃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三家客户的重大依赖，且在报告期内对这三家客户的依赖度持续下降，预计公司未来随着新客户的开发及新市场的开发，对这三家客户的依赖程度会进一步下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公司采购主要为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采购。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	湖州精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1,591,126.74	16.63%
2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513,832.60	13.65%
3	上海抚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796,900.00	9.75%
4	石家庄市振兴化工厂	6,778,100.00	9.72%
5	上海沪鄂化工有限公司	5,267,630.00	7.56%
合计		39,947,589.34	57.32%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额（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	湖州精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219,290.16	8.38%
2	上海抚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110,885.00	6.60%
3	湖州建臣化工有限公司	2,694,761.60	4.32%
4	甲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79,315.20	3.82%
5	上海沪鄂化工有限公司	2,281,600.00	3.66%
合计		16,685,851.96	26.78%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9.32%、26.78%，其中第一大供应商为湖州精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占比16.63%、8.38%。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总比占比明显下降，且第一大供应商占比也有所降低。公司在采购方面有严格的制度与流程，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依赖情况。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不高，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因主要供应商流失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签订的重大框架协议以及合同金额在25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湖州雀立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9,600,000	增强剂、泵送剂销售	2014.11.25	正在履行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湖州雀跃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6,550,000	增强剂、泵送剂销售	2014.11.25	正在履行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湖州雀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1,650,000	增强剂、泵送剂销售	2014.11.25	正在履行
4	东郡红树湾项目工程分包合同	恒德建设有限公司	2,800,000	涂料施工	2015.4.29	正在履行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材构配件有限公司	2,700,000	增强剂销售	2015.7.20	正在履行
6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安吉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2,500,000	增强剂销售	2015.1.1	正在履行
7	工业品买卖合同	湖州佳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按实际用量结算（报告期内共计 12,442,947.5）	泵送剂、增强剂销售	—	正在履行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宁波得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按实际用量结算（报告期内共计 5,335,055.17）	减水剂销售	—	正在履行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湖州刚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按实际用量结算（报告期内共计 4,820,409）	增强剂、减水剂销售	2015.9.21	正在履行
10	工业品买卖合同	舟山市大昌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按实际用量结算（报告期内共计 4,333,556）	增强剂销售	2012.9.12	正在履行
11	工业品买卖合同	苏州一统混凝土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按实际用量结算（报告期内共计 3,232,232）	增强剂销售	-	正在履行

注：第 10 项合同，合同上的签订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2 日。该合同是框架协议，签订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合同主体、内容不变，长期履行，公司就 2014 年、2015 年报告期内对该框架协议的履行进行了销售额的加总统计

2、采购合同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石家庄市振兴化工厂	1,920,000	产品购销合同	2014.4.14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浙江劲宏燃料化工有限公司	1,130,000	三聚氰胺采购	2015.3.10	履行完毕
3	上海沪鄂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上海沪鄂化工有限公司	1,130,000	三聚氰胺采购	2015.4.30	履行完毕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天门福临化工有限公司	939,000	氨基磺酸采购	2015.4.29	履行完毕
5	上海沪鄂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上海沪鄂化工有限公司	915,200	三聚氰胺采购	2014.7.28	履行完毕
6	上海沪鄂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上海沪鄂化工有限公司	896,000	三聚氰胺采购	2014.6.6	履行完毕
7	上海沪鄂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上海沪鄂化工有限公司	864,000	三聚氰胺采购	2015.3.2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抚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20,000	三乙醇胺采购	2015.3.13	履行完毕
9	三聚氰胺销售合同	山东省舜天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94,800	三聚氰胺采购	2014.6.10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同	石家庄市振兴化工厂	656,000	对氨基苯磺酸钠	2015.6.19	履行完毕
11	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抚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	三乙醇胺采购	2014.7.29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3、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 埭溪支行	400 万	执行 85511201400 06585 号合 同	2014.8.7- 2015.8.5	2014.8.7	履行完毕
2	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 埭溪支行	300 万	执行 85511201400 06585 号合 同	2014.8.7- 2015.7.10	2014.8.7	履行完毕
3	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 埭溪支行	300 万	执行 85511201400 06585 号合 同	2014.8.7- 2015.6.10	2014.8.7	履行完毕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340 万	3350302014 M100000100	2014.2.10- 2015.1.23	2014.2.10	履行完毕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330 万	3350302014T 100000300	2014.11.7- 2015.4.28	2014.11.7	履行完毕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360 万	3350302014 M100000300	2014.2.21- 2015.1.23	2014.2.21	履行完毕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170 万	3350302014T 100000600	2014.12.10- 2015.5.29	2014.12.10	履行完毕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320 万	2014 (EFR) 00167 号	2014.10.15- 2015.4.3	2014.10.15	履行完毕
9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1,000 万	2014 年开流 借字第 d-2 号	2014.3.31- 2015.3.10	2014.3.31	履行完毕
10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500 万	2014 年开流 借字第 d-3 号	2014.3.25- 2015.1.6	2014.3.25	履行完毕
11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500 万	2014 年开流 借字第 d-11 号	2014.6.30- 2015.6.10	2014.6.30	履行完毕
12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500 万	2015 年开流 借字第 d-1 号	2015.1.7- 2016.1.6	2015.1.7	履行完毕
13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1,000 万	2015 年开流 借字第 d-3 号	2015.3.6- 2015.7.10	2015.3.6	履行完毕
14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500 万	2015 年开流 借字第 d-18 号	2015.6.25- 2016.6.14	2015.6.25	正在履行
15	湖州银行股	1,000 万	2015 年开流	2015.9.15-	2015.9.15	正在履行

	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借字第 d-29 号	2016.9.14		
16	湖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500 万	2015 年开流 借字第 d-33 号	2015.10.15- 2016.10.14	2015.10.15	正在履行
17	湖州吴兴农 村合作银行 埭溪支行	300 万	执行 88511201400 06585 号合 同	2015.6.4- 2016.6.3	2015.6.4	正在履行
18	湖州吴兴农 村合作银行 埭溪支行	300 万	执行 88511201400 06585 号合 同	2015.7.3- 2016.7.2	2015.7.3	正在履行
19	湖州吴兴农 村合作银行 埭溪支行	400 万	执行 88511201400 06585 号合 同	2015.8.3- 2016.8.2	2015.8.3	正在履行
20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500 万	流动资金 3350302014 M100003400 号借款合同	2014.12.1- 2015.12.1	2014.12.1	履行完毕
21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	700 万	流动资金 3350302015 M100000200 号借款合同	2015.1.20- 2016.1.20	2015.1.20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号	被担保方	主债权金额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 年开 担保 02 字第 d-1 号	绿色新材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最 高额为 14708296 元的债权	抵押 (130018070 号 房产; 130018071 号房 产)	2014. 3.24	履行 完毕
2	流动资金最 高额抵押借 款合同	88511201 40006585	绿色新材	2014 年 8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最高 贷款限额为 1000 万元 的贷款	抵押 (00226964 号房产)	2014. 5.2	正在 履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开 担保 02 字第 d-18 号	绿色新材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9 日最高 贷款限额为 23568600	抵押 (130056250、 130056251、 130056252 号房 产)	2015. 9.10	正在 履行

				元的贷款			
4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8851120140009028	湖州雀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400 万元短期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17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8851120140009299	湖州雀立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800 万元短期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26	履行完毕
6	保证合同	2014 年北担保 03 字第 1537-056 号	湖州金钉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4 年北流借字第 1537-041 号项下 600 万元的债权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18	履行完毕
7	保证合同	2014 年北担保 03 字第 1537-062 号	湖州金钉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4 年北承兑字第 1537-004 号项下 600 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19	履行完毕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年开发（保）字 0014 号	湖州雀立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200 万元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2.30	履行完毕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50602015AM00000002	湖州雀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最高额为 1610 万元的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9	履行完毕
10	保证合同	2015 年开担保 03 字第 E-9 号	长兴雀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5 年开流借字第 E-4 号合同项下 300 万元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2015.3.27	履行完毕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885132150000200	湖州佳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保证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最高限额为 10,000,000 元的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2015.3.11	履行完毕

此外，为担保编号为 2014 年开流借字第 d-1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商标权与专利权质押合同》（2014 年开质字第 d-2 号），约定公司将本节“（三）公

司主要资产、知识产权情况、2、公司专利情况、(1)已获取的专利”表格中第1、2、6、7、8、9、10项专利质押给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该商标权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并办理注销登记。

为担保编号为2015年开流借字第d-1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2015年6月15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商标权与专利权质押合同》(2015年开质字第d-2号)，约定公司将本节“(三)公司主要资产、知识产权情况、2、公司专利情况、(1)已获取的专利”表格中第1、2、6、7、8、9、10项专利质押给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第1、2、6、7、8、9、10项专利质押给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该专利权质押合同于2015年6月9日登记生效，登记号为2015990000502。

(五) 公司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属于重污染行业。

1、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情况

(1) 新增干粉砂浆10万吨、减水剂4万吨、水性涂料2000吨生产能力项目

2008年9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新增干粉砂浆10万吨、减水剂4万吨、水性涂料2000吨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09年1月4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湖环建[2009]3号文进行了环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建设项目一次规划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年产4万吨减水剂项目已于2010年11月由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湖环建验[2010]95号文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二期工程年产2000吨水性涂料项目已于2013年12月由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湖环建验[2013]83号文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三期工程年产10万吨干粉砂浆项目已于2015年10月由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湖环建验[2015]48号文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

(2) 新增外加剂(增强剂)27万吨、水性涂料5万吨技改项目

2014年10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新增外加剂(增强剂)27万吨、水性涂料5万吨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4 年 11 月 11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湖环建[2014]49 号文进行了环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技改项目划分为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年产水泥增强剂 15.4 万吨、水性涂料 3.168 万吨项目已于 2015 年 10 月由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湖环建验[2015]47 号文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阶段性验收。根据公司的说明，目前公司还未实际开展二期项目的建设实施。

2、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浙 ED2016A0109”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根据该证记载，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为“年产干粉砂浆 10 万吨、减水剂 4 万吨、增强剂 15.4 万吨、水性涂料 3.368 万吨”；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出具污水纳管证明，公司新增外加剂 27 万吨、水性涂料 5 万吨技改项目，项目实施投产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所在地属埭溪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区内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接通污水厂，因此公司在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在经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的前提下，同意排入埭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村镇建设服务站出具纳污证明，公司新增外加剂 27 万吨、水性涂料 5 万吨技改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工业园区创业路。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埭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埭溪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2 万 t/d，目前日处理污水量 1 万，因此尚有足够的容量处理项目废水。

3、公司环保设施日常运作情况

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如下：

废水：公司的废水主要来自涂料设备的清洗水，公司日常的废水处理经过收集池—反应池—沉淀池处理，形成的清水进入埭溪污水处理厂，公司按期缴纳排污费，2014 年缴纳污水费 33,586 元，2015 年缴纳污水费 28,181 元；形成的污泥经过埭溪环卫所进行固体废物的委托处置。

废气及粉尘：公司不直接对外排放废气。公司的废气主要为三个车间产生，水性涂料车间产生水性涂料投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引风机—15 米排气筒

排出；锅炉烟气通过多管旋风—布袋除尘—水喷淋—引风机—3.5 米烟囱排出；增强剂投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引风机—15 米排气筒排出。上述废气、粉尘中废气经无害化处理达标后经由排气筒排出时已不属于有毒有害气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引风机处理后不对外排放。

公司针对日常业务环节的生产环节制定了《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合成、复合车间生产操作规程》、《环保管理制度》等，在日常的运作过程中切实遵守和履行公司的环保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公司有关污染处理的设施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日常经营中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不属于《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5 年浙江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以及《2015 年湖州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中所列的重点监控企业，截至 2016 年 4 月 6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及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尚未公示 2016 年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4、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获得了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ABQIIIJC 浙湖 201240011”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材），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新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已经取得了由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4 日出具编号为“TG 湖 15-216”的《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编号为“APJ—（国）—266”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该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如下：公司生产的各类减水剂、增强剂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使用的丙酮、甲醛、丙烯酸、氢氧化钠等属危险化学品；公司生产车间、丙酮、甲醛储罐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均未构成 GB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定义的重大危险源；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实施办法》第二条，公司项目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丙烯酸年使用量为534t，未达到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的180000t/a，使用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数量标准（2013年版），所以不需申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公司干粉砂浆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粉煤灰、微晶膨胀珍珠岩等骨料和增稠剂、调凝剂、表面活性剂等助剂，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危险化学品；公司水性涂料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钛白粉乳液等、净化水和分散剂等，生产过程为简单物理过程，未使用危险化学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生产安全，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明确了管理机构和职责，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2016年1月18日，吴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8日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公司经营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或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公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六）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部门配有4名财务人员，设有财务负责人、会计及出纳三个岗位，符合当前公司财务管理及业务流程的需求。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以原材料为主，每月根据各部门上报的采购计划定期进行采购。公司采购在选择供应商上遵循“质量第一、价格从优、长期合作的原则”。每年定期进行供应商筛选，包括供应商开发、供应商稽核、供应商供货比例设置、以及供应商的评价等，从而保证供应商产品品质和优惠价格。公司每月根据生产、行政采购计划，定期进行采购，控制采购成本。采购计划制定方式由各部门根据财务

成本预算要求制定本年度采购计划和月度采购计划,每月根据需求上报采购部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多,生产需求波动比较大,故采用订单生产策略。公司产品生产分别采用企业标准、浙江省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产品生产的程序包括:一、进场原材料的检测;二、工艺的管控;三、生产过程控制;四、生产过程中取样的检测;五、成品的检测。公司注重生产质量管理方面,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采用全面质量管理方法进行质量管控,从而保障产品品质符合国家管理规范和相关条例,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营销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其中,混凝土增强剂、减水剂等混凝土添加剂除直销外,还采用代理商的营销模式,公司授权代理商全权负责该区域内的产品销售,由代理商发展和管理该区域的客户,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代理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目前嘉兴、绍兴代理商试点比较成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10%左右。公司直销与代理商营销模式的并存能够使得公司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选择合适的销售策略,同时迅速搭建自身的销售渠道,并通过代理商拓展外延渠道网,从而提高公司的业务收入。

（四）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公司采用新产品计划管理,每年计划研发新产品不少于5项,新产品的研究方向以建筑新材料为主。同时,公司与高校研究院等合作研发,进行产品技术改进,采用以产品开发带动技术发展的模式。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组建营销团队,进一步拓展市场领建筑业市场前景广阔,混凝土外加剂、保温砂浆、涂料等建筑材料市场需求量大,公司目前的市场范围主要集中于湖州、宁波等地,近几年公司计划以现有的市场范围为据点进一步拓展市场范围,组建营销队伍,加大销售区域拓展,向上海等地开拓销售领域。

（二）加强研发、改进技术

随着建筑领域的发展，建筑业对混凝土外加剂的性能、品种要求越来越高，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快，为保持并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将继续保持高研发投入，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提高已有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

（三）提高技术服务队伍质量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服务队伍，为客户提供前期试验、售后技术咨询与指导，已成为公司主要特色之一，起到增强与客户联系、提高客户对公司以及产品的信赖与满意度的作用，公司在未来将继续加大技术服务队伍组建，进行人员培训，扩展专业属性，丰富人才配备，从而提高技术服务的质量。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增强剂、减水剂、保温砂浆、建筑反射隔热涂料等新型化工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行业定义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专用化学品制造”，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增强剂、减水剂、保温砂浆、建筑反射隔热涂料等新型化工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混凝土外加剂定义、分类、命名与术语》（GB/T 8075-2005），混凝土外加剂是一种在混凝土搅拌之前或拌制过程中加入的、用以改善新拌混凝土和（或）硬化混凝土性能的材料。

混凝土外加剂在拌制混凝土时，随同其他材料同时加入，在拌制混凝土过程中改善混凝土各种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原料构成以化工原料为主，属于化工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是实现混凝土行业“低碳、生态”发展的核心材料，已成为现代混凝土中除水泥、砂、石、水之外不可或缺的第五个组成部分。混凝土外加

剂的特点是品种多、掺量小、在混凝土改性中起到的作用大，使用不同品种的混凝土外加剂，可以达到不同的效果。

混凝土外加剂按其主要功能可以概括为以下四类：

- （1）改善混凝土拌合物流变性能的外加剂，如减水剂、泵送剂等；
- （2）调节混凝土凝结时间，调节和改善混凝土硬化性能的外加剂，如缓凝剂、促凝剂和速凝剂等；
- （3）改善混凝土耐久性能的外加剂，如引气剂、防水剂、阻锈剂和矿物外加剂等；
- （4）改善混凝土其他性能的外加剂，如膨胀剂、着色剂、防冻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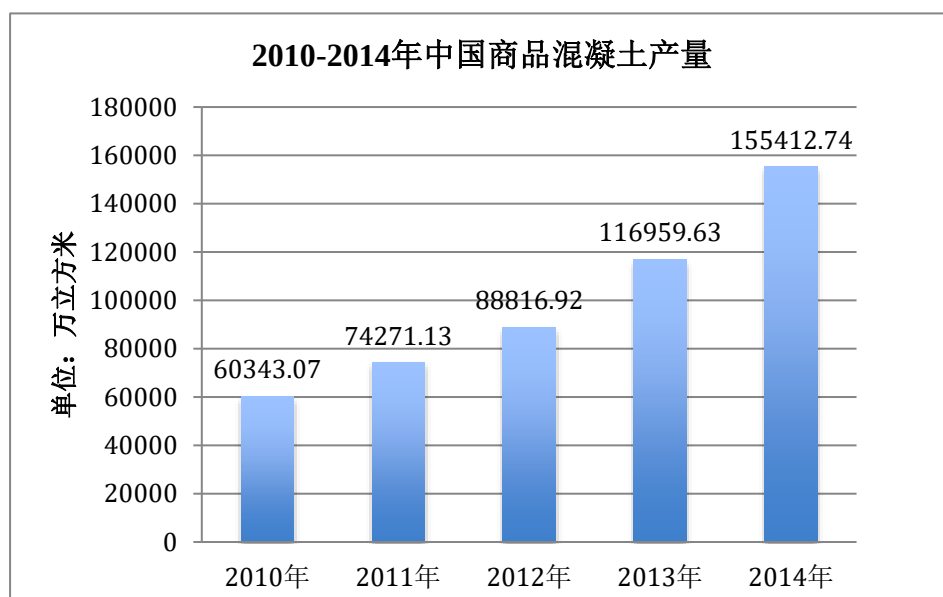
此外，混凝土外加剂按其主要化学成分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 （1）无机物外加剂：包括各种无机盐类、一些金属单质和少量氢氧化物等，如早强剂中的氯化钙和硫酸钠、加气剂中的铝粉、防水剂中的氢氧化钠等；
- （2）有机物外加剂：这类外加剂占混凝土外加剂的绝大部分，种类极多，其中大部分属于表面活性剂的范畴，有阴离子型、阳离子型和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等，如减水剂中的木质素磺酸盐、磺酸盐甲醛缩合物等；
- （3）复合外加剂：适当的无机物与有机物复合制成的外加剂，往往具有多种功能或使某项性能得到显著改善，利用“协同效应”是外加剂的发展方向之一。

2、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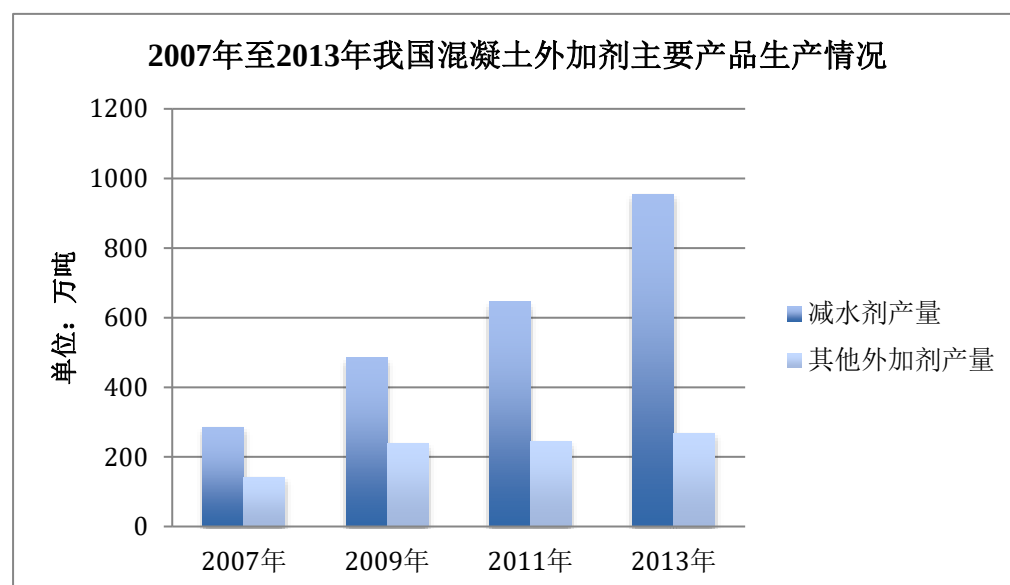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发展是与建筑工业的飞速发展和设计水平的不断提高分不开的。由于外加剂能有效地改善混凝土的性能，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在许多国家已得到广泛的应用，成为混凝土中不可或缺的材料。随着预拌混凝土行业的发展，对混凝土外加剂的依赖也日渐彰显。

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2年中国商品混凝土产量为88,816.92万立方米，同比增长18.91%，2013年中国商品混凝土产量为116,959.63万立方米，同比增长31.69%，2014年中国商品混凝土产量为155,412.74万立方米，同比增长32.8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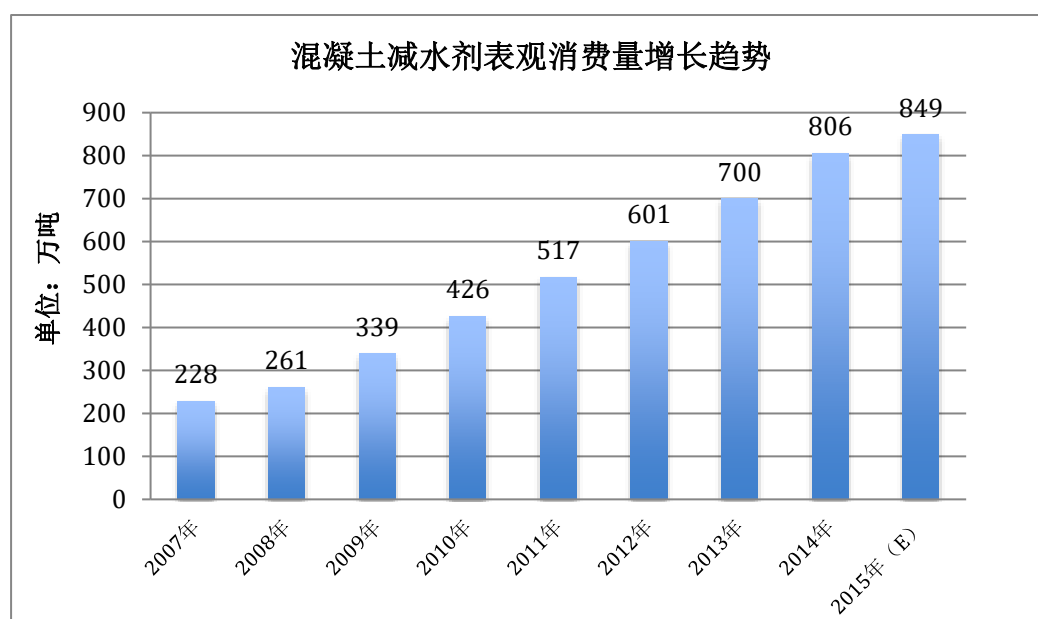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发布的2013年我国混凝土外加剂产品调查结果，2013年混凝土外加剂总产量达1,225.25万吨，折合外加剂销售产值达到496.61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建材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

自2006年城市建设用混凝土要求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后,混凝土减水剂的需求量开始显著增长。中国混凝土网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减水剂消费总量达795万吨,较2013年同比增长13.57%,其中聚羧酸减水剂的消费总量达480万吨,较2013年同比增长33.33%,聚羧酸减水剂消费量占减水剂总消费量的60.38%,已成为减水剂市场的主导产品。2007年至2014年,我国减水剂表观消

费量（按合成母液数量计算）由 228 万吨快速增加到 806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9.77%。根据中国混凝土网提供的数据，2015 年我国混凝土减水剂消费量预计接近 850 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网、中国产业信息网

3、行业生命周期

上世纪30年代，国外开始使用混凝土外加剂。前苏联是外加剂研究和较早的国家，从20世纪30年代起开始在混凝土中应用表面活性剂的实验。20世纪40至50年代国外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迅速地发展，日本对普通减水剂加以改进和发展，使得减水剂得到了广泛应用。20世纪60年代以后是混凝土外加剂发展最具历史意义的时期。日本、德国纷纷研究出高效而性能优良的新型减水剂。为满足混凝土多种性能的要求，国外还大力发展兼有多种性能的复合多功能外加剂以及特殊性能的外加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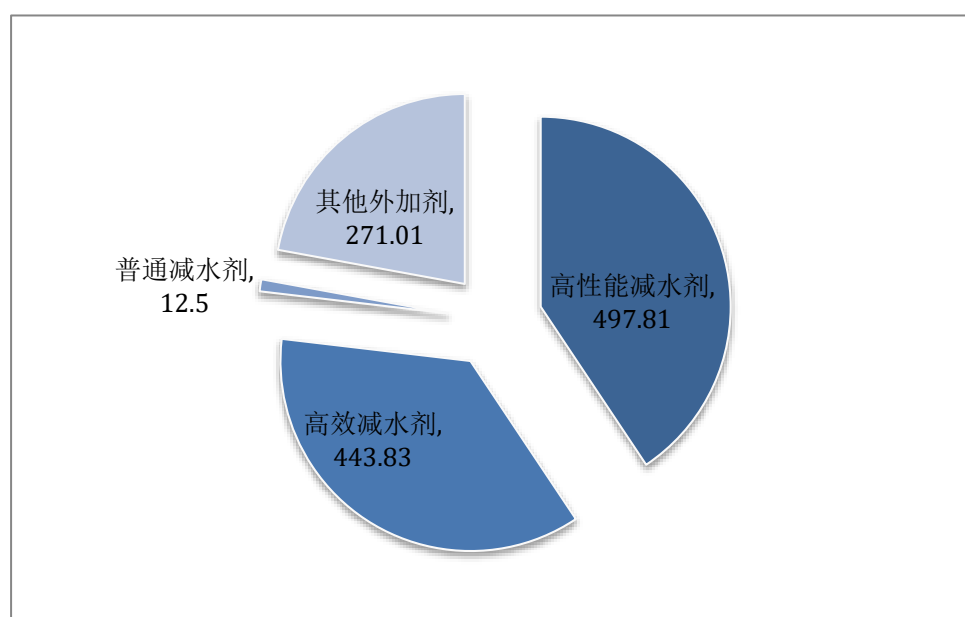
我国自上世纪50年代开始研制和少量使用混凝土外加剂；70年代我国的外加剂行业开始兴起。我国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应用工作是建立于国外已有技术的基础上的，经过30多年的努力，经过起步、发展、标准化三个阶段后，目前正朝着高科技领域进军。从需求方面来说，虽然目前国内的外加剂品种齐全，各品种外加剂质量抽检中优等品和合格品比例提高，但我国掺用外加剂的混凝土只占混凝土总量的40%至45%左右，与先进国家掺用率达50%至80%相比，差距较大，混凝土外加剂还有较大的需求量。因此，从目前混凝土中掺用外加剂的比例现状来看，外加剂还处在一个走向发展高潮的阶段。而从混凝土外加剂对混凝土性能的

影响方面来看，随着混凝土制品品种的日益增多和建筑结构的日益复杂化、大型化，混凝土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相应的对混凝土外加剂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建筑工程技术不断发展，一些特殊性能的混凝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这必将促使混凝土外加剂有新的、更大的发展。因此，从行业发展整体阶段来看，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正处在一个迅速发展的时期。

4、现阶段行业特征

（1）减水剂占据混凝土外加剂市场主导地位

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各类外加剂使用总量中，以萘系减水剂为代表的高效减水剂和以聚羧酸系减水剂为代表的高性能减水剂的使用量合计超过了75%。2013年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总产量达1,225.25万吨，其中减水剂产量954.24万吨，占外加剂总量的78%。因此，混凝土外加剂市场以减水剂为主要产品，在行业内部减水剂也经常被作为混凝土外加剂的代名词。



数据来源：中国混凝土网统计、中国产业信息网

（2）新品种混凝土外加剂仍将持续发展

随着我国在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技术研发的不断深入，新型混凝土外加剂不断涌现，如能提高混凝土的抗冻融性能、延长混凝土使用寿命的引气剂，能够满足冬季负温条件下施工条件的防冻剂，能够抑制或减轻混凝土中钢筋和其他金属预埋件锈蚀的阻锈剂，能够应用于自流平自密混凝土的外加剂并大量节省建设过程的人工需求量的粘度调节剂，能够稳定控制预拌砂浆开放时间的缓凝调节剂等等，基本能够满足我国现有条件下施工的各种混凝土性能的要求。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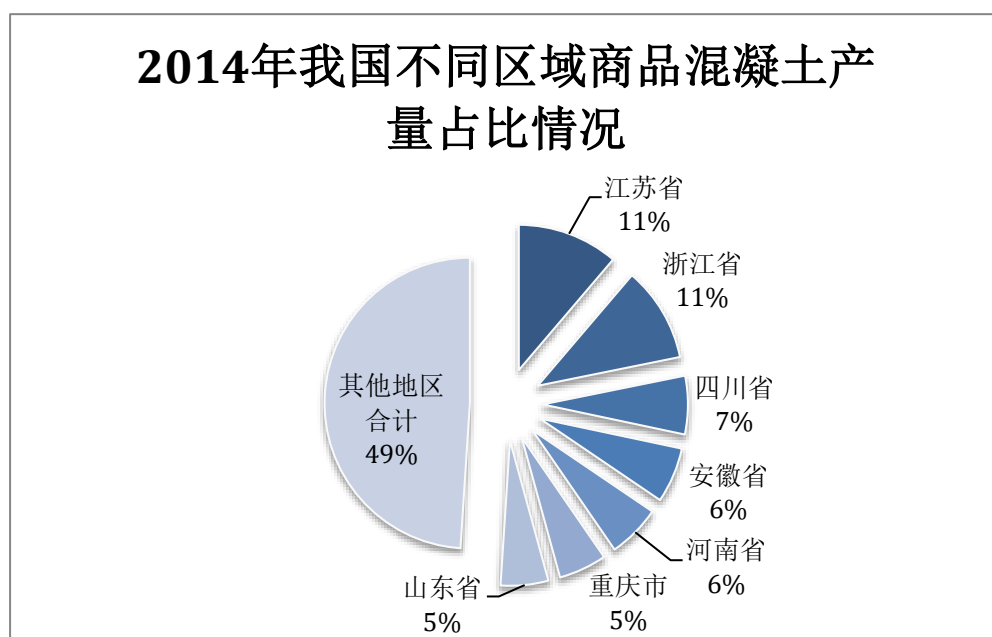
着今后我国国民环保意识的加强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如何适应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以及利用废弃混凝土材料是今后混凝土外加剂发展的重点领域。

（3）生产过程更加自动化、清洁化、环保化

传统混凝土外加剂生产过程中，计量、温度控制、反应时间控制、加料等过程都是人工操作，经常会出现误差或错误，轻则造成质量波动，重则出现废品。利用自动化控制技术，改进传统生产工艺是我国混凝土外加剂生产技术提高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我国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发展的方向。同时，伴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混凝土外加剂在生产过程中的清洁化和绿色化工艺要求也越来越受到生产企业的重视。外加剂生产企业开始有意识地改进生产工艺，开展多途径综合利用废渣等方面的研究和应用，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排放，并充分利用循环水。未来环保要求还将延伸到外加剂的上游行业，加强对各种原材料、半成品的环保性能评价。

（4）呈现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受到目前国内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均衡及商品混凝土使用普及率差异的因素影响，我国混凝土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点。2014 年我国商品混凝土产量共计 15.54 亿立方米，其中华东地区中的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等地，中部地区中的安徽省、河南省等地，以及四川省、重庆市等西部省份的商品混凝土产量排名靠前，产量合计超过了全国商品混凝土总产量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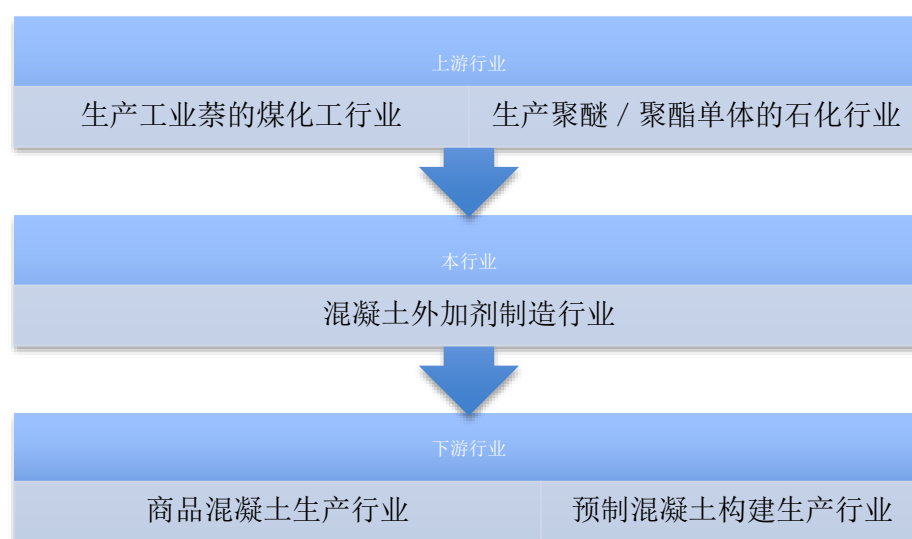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

由于混凝土外加剂主要应用于混凝土行业，因此混凝土外加剂也呈现出与商品混凝土同样的区域性特征。

5、行业上下游

混凝土外加剂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有：工业萘、聚醚/聚酯单体、甲醛、硫酸、液碱等化工行业；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商品混凝土行业以及预制混凝土构建生产行业，并最终应用到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水利及核电工程等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行业。



（二）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外加剂应用技术分会于2015年1月发布的《外加剂行业发展报告》，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混凝土外加剂生产厂家接近2,000多家，其中化学合成生产企业有500多家、膨胀剂生产企业有100多家。外加剂生产企业逐年向规模化发展，年产万吨的企业已经有200多家，年产3万吨至4万吨的企业有近50家，其中年产值超亿元的外加剂生产企业有近百家。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但呈现集中化趋势。根据中国混凝土网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销售收入前十家企业销售收入合计为55.3亿元，与整个混凝土外加剂行业500亿左右的产值相比，该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外加剂行业中排名前十的企业在过往数年中竞争格局较为稳定。近年来大型建筑公司和施工单位逐步实施集中采购和战略合作，行业内领先企业依托自身研发、生产和服务优势，能为客户提供高性能混凝土整体解决方案，这使得

行业内只能提供单一产品的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受到较大挤压。此外，随着国家对安全、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行业内骨干企业逐步进入资本市场，行业内将会出现更多的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与横向兼并扩张机会，混凝土外加剂的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目前，已进入国内市场的主要跨国公司有：SIKA公司、BASF公司、富斯乐公司、意大利马贝公司、日本触媒公司等。跨国公司主要采用的推广方式是销售他们在境外生产的产品，有的公司也已经开始或将要在国内建立生产线、设厂生产或复配。跨国公司的进入，一方面有力地推动了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在我国的发展与进步，缩短了我国混凝土外加剂与国外的差距，另一方面对提高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整体水平也起到积极的影响和促进作用。由于国内外外加剂企业生产技术的进步以及国内企业更能适应我国原材料多变等环境因素，有些跨国公司逐渐退出国内市场。目前，跨国公司仅在局部高端和细分市场参与竞争。国内企业占据了我国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本土企业之间，并已开始参与到国际市场竞争中。

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以聚羧酸减水剂为主导，太阳能切削液、苯醚系列产品、纺织印染助剂、SCR新型脱硝催化剂、聚酯弹性体、多功能整理剂、涂料助剂、建材助剂产品等为补充的化工企业。销售网络布局广、市场覆盖面广是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优势，经过多年发展，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形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市场，产品销售量持续增加。

（2）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是以高性能减水剂（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和高效减水剂（萘系减水剂、脂肪族减水剂）为主，以功能性材料（抗裂防渗外加剂、早强剂、升耐久性能外加剂、灌浆材料）为辅。其是以混凝土减水剂为主打产品的生产商，其混凝土减水剂品种齐全、性能多样、质量优良，已经连续多年蝉联中国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综合十强榜首，品牌知名度高。

（3）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的企业，具有年产超100万吨粉剂生产能力。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是较早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的企业，产品除在国内销售外，还销往国外20多个国家，外销实力突出。

（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已经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家企业面对市场自主经营，其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具体而言，国家发改委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住建部（厅）、交通部（厅）为其行业各级主管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为其质量控制部门。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负责该行业的宏观调控。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所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等负责。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与销售除铁道部实行产品检验认证许可外暂无资质许可要求。

（2）自律性组织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是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的分支机构，为混凝土外加剂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承担相应的行业自律管理职能。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混凝土外加剂分会的主要职责是：开展行业基本情况调查，研究行业技术、经济、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情况，及时向政府领导部门和中国建材联合会反映本行业的问题和意见，并通过制定、贯彻行业标准、规范、行规、行约来加强行业管理；向有关部门提出行业技术进展和发展规划以及技术、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等方面建议，加强行业间及行业内的技术、经济合作，协调产销和竞争中出现的问题，开展各种技术服务、培训、咨询、交流等活动，加强技术情报、市场信息的沟通，帮助企业了解国内外最新发展动向及技术热点，使企业尽快掌握外加剂的新技术等工作。

2、主要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政策和法规	主要内容
《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建标〔2014〕117号）	主要目标：通过完善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政策和相关标准，建立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工作机制，优化混凝土产品结构，到“十三五”末，高性能混凝土得到普遍应用。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有序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加快城市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
《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第一批）》（铁道部 2012 年 6 月）	将高效减水剂、聚羧酸系减水剂列入铁路用减水剂产品。
《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11 月）	制修订水泥、水泥混凝土、干混砂浆、水泥混凝土外加剂、水泥混凝土骨料等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加强与国际标准对标，提升国内相关标准的水平。将高性能外加剂列入重点发展的产品。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11 月）	将高性能环保型混凝土外加剂列为建材行业发展重点，将高性能和高耐久性混凝土，建筑用水泥制品、电力用水泥制品、铁路用水泥制品、装配式混凝土构配件作为重点。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361号）	推广使用预拌砂浆，支持预拌砂浆产业发展。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要向所在城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备案，并符合本市砂浆发展规划布局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 年）	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客运专线高性能混凝土暂行技术条件》（2006 年）	要求在高速铁路等大型工程建设中混凝土添加剂必须使用聚羧酸系减水剂，极大的促进了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的推广与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制修订水泥、水泥混凝土、干混砂浆、水泥混凝土外加剂、水泥混凝土骨料等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加强与国际标准对标，提升国内相关标准的水平。将高性能外加剂列入重点发展的产品。

（四）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混凝土外加剂是现代技术的产物，混凝土外加剂制造行业属于建筑材料与高分子化学、表面活性剂的前沿交叉领域，生产工艺流程具有一定的复杂性，生产工艺流程通常包括化学合成和物理复配。化学合成过程是减水剂生产的核心生产流程，其性能好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是决定混凝土外加剂最终质量的关键。化学合成工艺要求较强技术实力，构成了进入行业的生产技术壁垒。物理复配过程

是针对具体客户对混凝土的施工、力学性能、耐久性等性能要求，在母体中掺加其他功能性外加剂，从而形成直接应用于混凝土的外加剂产品，其技术性主要体现在根据实际工程项目需求不同进行定制化复配的二次开发能力。物理复配工艺要求的订制化服务能力和现场技术服务能力，构成了进入行业的应用技术壁垒。以上因素对新进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属于制造业，其生产线投资、原材料采购均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投入。由于上游企业一般为大型化工企业，规模大，议价能力强，外加剂企业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通常需要采用现款交易，即便采用赊销方式购入，其账期也较短，需要占用大量流动资金。而混凝土外加剂的下游行业是基础建设行业，主要客户为工程建设单位或为工程提供服务的商品混凝土企业，下游行业通常工期较长、回款较慢，导致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企业的回款也相对较慢，因此需要占用大量流动资金。这也对新进企业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3、人才壁垒

混凝土外加剂生产工艺流程复杂，其化学合成和复配技术均具备较高的技术要求，因此需要具备较强专业知识的人才才能保证产品质量达到预期效果。由于我国混凝土质量参差不齐，现场施工情况各异，施工人员对混凝土及外加剂的性能和适应性有时也缺乏准确了解，仍需要专业的技术人员为其进行售后技术指导。随着我国基础建设行业的不断发展，建筑领域出现的新的技术、新的情况需要不断开发、改进混凝土外加剂的适应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企业只有依靠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不断进行研发、改进才能保持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混凝土外加剂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专业的研发队伍、生产队伍、售后技术服务队伍的支撑。这些因素都为新进企业设定了进入壁垒。

4、品牌壁垒

混凝土外加剂的特点是掺量小、作用大，如果外加剂使用不当，往往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甚至会出现质量事故。外加剂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对企业而言至关重要。为保证下游企业工程的质量，大中型建筑企业通常会依据产品技术性能指标、过往使用的历史经验和市场影响力选择企业及其产品，因此在行业中具有较高品

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供应商具有较为明显的品牌优势。新进企业通常需要很大投入和较长时间才能逐步获得用户的认可。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建筑工程质量要求的提高带动了混凝土外加剂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快速发展，混凝土需求量越来越大、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性能要求越来越综合化、多样化。国家对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管也越来越严格，各省市相继出台了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性文件。建筑工程质量要求的提高对混凝土的技术性能和经济指标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如要求混凝土具备更高的流动性、密实性、抗渗性、抗冻性、高强、耐酸、耐碱、耐热、隔音、保温、轻质、防水、防辐射、水下浇筑不离析和无振捣浇筑及钢筋混凝土中的钢筋抗侵蚀等方面性能。使用混凝土外加剂能有效改善混凝土的适应性，是提高混凝土性能的有效途径。因此，建筑工程质量要求的提高间接带动了混凝土外加剂的市场需求。

（2）产业政策对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国家大力倡导发展商品混凝土，“禁止现拌，支持预拌”政策的不断推广趋严，作为商品混凝土的主要原料之一，混凝土外加剂必将随着预拌混凝土使用量的提高而迅速发展。工信部《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高性能外加剂列入重点发展的产品，直接鼓励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发展。混凝土外加剂的使用在改善混凝土性能的同时，可显著减少混凝土中水泥的用量，提高各种工业废渣（如粉煤灰、磨细矿粉等）的应用，推广混凝土外加剂的使用符合国家节能降耗和保护环境的政策导向。

（3）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和“一带一路”战略将长期有利于行业发展

基于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以及各种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高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桥梁、隧道、机场、港口、大坝、高层建筑等建设项目的大规模开展，混凝土工程量巨大，混凝土外加剂市场将面临一个极大的发展机遇，未来较长时间内，其生产与应用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从总体上来看，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还比较落后，大部分

农村地区配套基础设施尚待完善。城镇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农业设施和新农村建设，“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也将为混凝土外加剂带来广阔市场需求。

2、不利因素

（1）总体技术水平较低

我国外加剂较大规模地应用始于上世纪70年代，与国外相比，我国外加剂研究起步较晚。在近年来的建设工程实践中，外加剂和水泥的适应性问题、外加剂与混凝土的体积稳定性问题、特定外加剂的最佳适用范围问题、掺外加剂混凝土的配合比设计等问题一直是亟待解决的技术难题。混凝土外加剂及其应用技术在我国虽然发展迅速，品牌号种类繁多，但性能良莠不齐，质量不稳定，外加剂名称不规范，外加剂原材料多年来无所突破，与国外发展水平相比，目前我国的外加剂行业在许多方面仍然处于一个相对亟待发展和进一步提升的阶段，外加剂技术总体水平较低。

（2）混凝土外加剂专业生产、技术服务和应用人员短缺

我国水泥品种繁多，掺和料等级差异巨大，混凝土工程特性各异，工程所处地域不同，施工环境不同，不同工程所选用混凝土原材料千差万别，混凝土工程技术人员面对如此变量无限的局面，面对太多难以确定的复杂因素，如果从业人员专业素质不高则往往并不能应对自如。因此，加强对外加剂生产、技术服务和应用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尤为重要，也是对混凝土工程质量的负责之举。

（3）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混凝土外加剂的主要原材料是聚醚单体和丙烯酸等化工用品，生产聚醚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环氧乙烷。受石化产业影响，环氧乙烷的价格波动较频繁、幅度较大，从而造成聚醚价格变化频繁。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

我国目前能够生产混凝土外加剂的企业超过 1,000 家，但是大多数为小型的生产、复配型企业，只有包括公司在内的不到 20 家企业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成熟的合成技术。公司在长期的研发、生产、销售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良好的质量信誉保证，获得较高的客户品牌认可度。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组建了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提高自身的研发素质和技术水平，拥有一大批自主创新的技术和专利。与此同时，公司与国内科研机构、大中院校、国外专利技术拥有者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信息交流、互享、合作研发、技术转让等多种形式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技术服务水平，使公司技术水平始终保持行业优势。

（2）服务优势

公司可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及时研制出新的产品和应用技术，为客户提供定制的专业服务。在销售产品之前，公司可根据客户提供的材料进行前期试验，通过化验分析作出科学合理的配比，以达到确保质量、为客户节约成本的目的。在产品出售之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指派技术团队进行无偿技术指导和服务。

（3）品牌与客户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方针，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进行技术创新，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在同行业中拥有较广泛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基于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公司的减水剂、增强剂、保温砂浆等产品已经在下游客户之中形成了较好的口碑，用户粘性度高，与下游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同。

2、公司的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在市场范围相对较小。公司主要市场领域集中在浙江省，并在湖州占据 90%以上的市场份额，杭州、绍兴、桐乡南方、余姚、台州、嘉兴、宁波、舟山等地 40 多个搅拌站均为公司客户，在苏州、南京、扬州、安徽等地也有近 20 家客户。但与行业内较大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市场范围主要位于江浙一带，相对集中。由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市场拓展能力不够，因此限制了产品的销售范围。对此，公司近期主要经营计划为聘任营销总监、组建营销团队、扩大新的市场领域，将公司产品推向更广阔的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未成立董事会，设立了执行董事，未成立监事会，设监事1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同时也存在一定瑕疵。如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朱士荣、朱维梁、徐月美 3 位自然人股东和智铂投资、湖州科泓、长兴科商及长兴科威 4 位非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朱士荣、朱维梁、徐敏、卞顺发、戴从杰 5 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朱士荣；监事会由陈茂叶、陈强、张雪琴 3 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陈茂叶，职工代表监事为张雪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朱士荣、副总经理朱维梁、徐敏、戴从杰、卞顺发 4 人、财务负责人徐月美、董事会秘书朱维梁。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2016年2月28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

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2016年3月14日，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总体而言，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非常了解，基本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但公司“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未成立董事会，设立了执行董事一职，未成立监事会，设监事1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章程》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

督。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朱士荣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士荣先生及徐月美女士**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朱士荣及徐月美**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完全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

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故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依法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公司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对相应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均已清理完毕。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资产与股东或者其他单位共用的情况。故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故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和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产使用安排的情况。故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系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故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朱士荣除公司以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士荣**及徐月美女士**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如下：

1、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合伙企业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均已清理完毕。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的资金占用禁止性规定、内部核查机制及资金违规占用处理方式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朱士荣	董事长、总经理	27,386,364	51.12%
朱维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45,455	8.49%
徐 敏	董事、副总经理	-	-
卞顺发	董事、副总经理	-	-
戴从杰	董事、副总经理	-	-
徐月美	财务负责人	13,522,727	25.24%
陈茂叶	监事会主席	-	-
陈 强	监事	-	-
张雪琴	职工代表监事	-	-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徐月美、朱维梁、徐敏、卞顺发、戴从杰、陈强、张雪琴是公司股东智铂投资的合伙人，其持有的智铂投资财产份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至“（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1、智铂投资基本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朱士荣与徐月美系夫妻关系，朱维梁系朱士荣与徐月美之子，徐敏系徐月美的兄弟的子女，陈茂叶系徐敏的妹妹的配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务
朱维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除公司外的其他单位中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状态	对外投资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朱维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	1,000	10.0%
徐月美	财务负责人	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	1,000	21.5%
戴从杰	董事	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	1,000	18.8%
徐 敏	董事	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	1,000	0.5%

卞顺发	董事	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	1,000	10.0%
张雪琴	监事	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	1,000	2.5%
陈 强	监事	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	1,000	1.5%

智铂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至“（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之“1、智铂投资基本情况”。

上述企业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声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安机关亦出具了书面证明，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05年5月至2015年12月	朱士荣（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执行董事，未设董事会
2015年12月	朱士荣、朱维梁、徐敏、卞顺发、戴从杰	股份公司设立，股东选举董事
2016年2月	朱士荣、朱维梁、徐敏、卞顺发、戴从杰、徐月美、屠纪民	公司新增股东及原股东增选董事
2016年3月	朱士荣、朱维梁、徐敏、卞顺发、戴从杰、	屠纪民、徐月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

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05年5月至2015年12月	徐月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一名监事，未设监事会
2015年12月	陈茂叶、陈强、张雪琴	股份公司设立，股东选举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00年2月至2015年12月	朱士荣	-	-	-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一名经理
2015年12月	朱士荣	朱维梁、徐敏、卞顺发、戴从杰	徐月美	朱维梁	公司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朱士荣	董事长、总经理
朱维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 敏	董事、副总经理
卞顺发	董事、副总经理
戴从杰	董事、副总经理
徐月美	财务负责人
陈茂叶	监事会主席
陈 强	监事
张雪琴	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三会”设置，成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扩充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湖州绿色建材诉湖州金钉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8月11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湖州绿色建材诉湖州金钉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并于2015年9月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2015年9月18日，湖州吴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湖吴埭商初字第1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湖州金钉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湖州绿色建材货款3,256,369.24元、利息955.71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17,457元。湖州金钉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不服湖州吴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湖吴埭商初字第199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2015年11月20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湖商终字第535号”民事终审裁定，该案上诉按湖州金钉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自动撤诉处理，“（2015）湖吴埭商初字第199号”《民事判决书》自裁定送达之日生效。

2、湖州绿色建材诉长兴城南诚品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胡海峰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2月4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湖州绿色建材诉长兴城南诚品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胡海峰买卖合同纠纷案，并于2015年3月26日开庭审理了该案。2015年3月26日，湖州吴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湖吴埭商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长兴城南诚品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湖州绿色建材货款3,078,296.4元，赔偿资金占用损失36,836.95元，胡海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支付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20,713元。公司作为该案的原告方胜诉。2015年4月20日，长兴城南诚品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

3、湖州绿色建材申请仲裁与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12月17日，湖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湖州绿色建材与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并与2015年3月24日组织了调解。经调解，达成了调解协议，湖州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3月24日作出“湖仲（2014）裁字第98号”《调解书》，在仲裁庭的主持下，湖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支付湖州绿色建材货款280,000元，共分两期支付，一期于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140,000元，二期于2015年11月30日支付140,000元，同时支付4,333元仲裁费用。

4、湖州绿色建材诉浙江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10月21日，湖州绿色建材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起诉浙江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4年10月21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审理了该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2014年11月10日，湖州吴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湖吴埭商初字第217号”《民事调解书》，浙江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公司176,100元货款，2014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支付26,100元，余款150,000元于2015年2月10日前一次性支付。

5、湖州绿色建材诉许锋、湖州汇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4年8月7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湖州绿色建材诉许锋、湖州汇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并于2014年9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4年9月9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湖吴埭商初字第1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许锋支付公司货款1,135,940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14,147.5元。

6、湖州绿色建材诉徐建江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年6月4日，公司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4日立案受理后，并于2013年10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3年10月24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3）湖吴埭商初字第1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徐建江向公司支付356,000元货款，并支付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7,190元。

7、湖州绿色建材诉湖州汇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5年3月19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湖州绿色建材诉湖州汇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双方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2015年6月9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5）湖吴埭商初字第55号”《民事调解

书》，约定湖州汇泰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支付 3,221,240.58 元工程款，并支付案件受理费 18,205.5 元。2015 年 7 月 10 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湖吴执民字第 1909 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湖州汇泰置业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时，公司再申请执行。

8、董正兵诉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12 月 29 日，董正兵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有限公司支付其剩余合同价款 206,832 元及逾期付款的损失。2016 年 3 月 2 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判决。该项诉讼涉及金额较小，且为合同履行纠纷，不涉及公司产品质量等重大事项，因此，该项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相关信息，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审字[2016]第18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 经审计的两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00,358.21	4,386,46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855,703.96	15,070,045.00
应收账款	82,403,808.37	63,464,853.35
预付款项	625,360.65	1,561,711.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46,298.13	18,421,452.67
存货	4,204,745.68	11,096,163.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3,536,275.00	114,000,693.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6,000.00	906,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469,074.57	
固定资产	29,349,635.48	28,231,994.98
在建工程		3,135,827.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98,664.01	6,155,063.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7,881.66	1,019,21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81,255.72	39,448,098.34
资产总计	153,917,530.72	153,448,792.0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157,726.96	64,4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417,285.54	16,944,372.64
预收款项		316,884.24
应付职工薪酬	1,670,259.95	482,000.70
应交税费	4,859,068.47	5,553,188.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54,512.03	41,869,411.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658,852.95	129,575,857.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4,658,852.95	129,575,857.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33,100,633.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5,804.40	1,387,293.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42,239.56	12,485,64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58,677.77	23,872,93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917,530.72	153,448,792.0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761,748.84	121,124,530.22
二、营业总成本	62,312,349.83	69,698,084.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0,421.02	1,535,398.93
销售费用	8,776,604.01	8,892,723.39
管理费用	14,916,653.27	10,593,838.58
财务费用	1,190,823.18	2,578,093.15
资产减值损失	5,757,793.29	1,867,513.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12.00	62,64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57,216.24	26,021,517.95
加：营业外收入	7,326,687.58	714,69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93,909.35	5,462,163.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89,994.47	21,274,052.34
减：所得税费用	4,204,251.67	3,127,250.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5,742.80	18,146,802.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385,742.80	18,146,802.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4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056,195.75	50,471,76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840.62	42,72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35,144.76	27,887,38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62,181.13	78,401,87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83,863.68	31,795,473.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4,936.73	4,545,81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04,337.31	7,322,73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64,747.18	36,616,11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27,884.90	80,280,14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4,296.23	-1,878,26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12.00	62,64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12.00	62,6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8,465.64	12,420,28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465.64	12,420,28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353.64	-12,357,64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0	68,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74,907.98	51,256,00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374,907.98	119,956,00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200,000.00	5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2,594.24	3,255,280.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84,366.12	49,469,58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566,960.36	106,224,86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2,052.38	13,731,136.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109.79	-504,77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6,468.00	4,891,24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0,358.21	4,386,468.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87,293.50	12,485,641.47	23,872,93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387,293.50	12,485,641.47	23,872,93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33,100,633.81	-771,489.10	-6,943,401.91	65,385,74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85,742.80	25,385,742.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0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5,804.40	-615,804.40	
1. 提取盈余公积			615,804.40	-615,804.40	

2.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3.其他					
（四）所 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6,000,000.00	27,100,633.81	-1,387,293.50	-31,713,340.31	
1.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2.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3.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其他	6,000,000.00	27,100,633.81	-1,387,293.50	-31,713,340.31	
（五）专 项储备					
1.本期提 取					
2.本期使 用					
（六）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3,100,633.81	615,804.40	5,542,239.56	89,258,677.7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0,000,000.00			-4,273,867.35	5,726,132.65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273,867.35	5,726,13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7,293.50	16,759,508.82	18,146,80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46,802.32	18,146,802.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87,293.50	-1,387,293.50	
1.提取盈余公积			1,387,293.50	-1,387,293.5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87,293.50	12,485,641.47	23,872,934.97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6、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

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

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

后增加股东权益。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以“金额 15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关联方外的款项
其它组合	公司关联方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它组合	不计提坏账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4）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施工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2）包装物

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

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

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与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一致。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工具、家具类。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3）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年	5	4.75-9.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年	5	9.5-19
交通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年	5	31.67
工具、家具类	平均年限法	5 年	5	19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

3)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方法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价值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1) 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 应确定为研究阶段, 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 2)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应确定为开发阶段, 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4、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应当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估

计其可收回金额，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这些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原则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依据合同的性质，完工百分比按(1)当时已执行工程所产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估计总成本的比例；(2)经监理确认的工程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3)合同工程实际测定的已完工进度计算。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及
- 4) 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并且能够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公司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总收入金额，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并发货，客户在收到公司产品并验收后通知公司结算。公司收到客户签收的收货单或验收确认通知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原则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依据合同的性质，完工百分比按监理报告或由监理方/项目方/总包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进行确认。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及
- 4) 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并且能够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

合同总收入金额，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1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

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公司对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 商誉的初始确认；2)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5）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

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的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终止经营的说明。

（2）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5,391.75	15,344.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25.87	2,387.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25.87	2,387.29
每股净资产（元）	1.79	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9	2.39
资产负债率（%）	42.01	84.44
流动比率（倍）	1.76	0.88
速动比率（倍）	1.68	0.7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776.17	12,112.45
净利润（万元）	2,538.57	1,814.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38.57	1,81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9.82	2,223.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9.82	2,223.74
毛利率（%）	47.09	42.46
净资产收益率（%）	55.51	12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07	15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1.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2.20
存货周转率（次）	8.14	1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3.43	-187.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19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与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一致，每股净资产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2015 年实现收入分别为：121,124,530.22 元、117,761,748.84 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下降约 2.78%，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调整了业务结构，由于工程项目收入的毛利率较低，且回款较慢，公司减少了工程项目业务，2015 年较 2014 年工程收入降低了 4,108,392.79 元，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

2014 年、2015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2.46%、47.0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较高的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公司有较高的议价能力。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步上升，主要由于公司的收入结构改变，公司在 2015 年减少了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工程收入，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产品销售收入在收入总额中的占比提高。

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2.62%、55.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0.26%、43.07%。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增加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增加了股东权益并减少了部分流动负债，优化了资本结构。其中，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与坏账损失所致，2015 年的差异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44%、42.01%。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2015年公司两次增资扩股分别增加资本金3000万、1000万，并偿还了对股东徐月美的欠款约3271万。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优化了资本结构，使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下降，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2014年、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8、1.76，速动比率为0.78、1.68。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例不断提高，且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表明短期偿债能力持续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负债水平较稳健，资信状况良好，没有重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2014年、201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0、1.46，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混凝土制品公司等建筑业客户，受建筑行业的特点影响，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一般保持在1.0-2.0之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15年公司部分客户还款困难，公司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进行了应收账款的催讨，已胜诉的诉讼尚处于执行阶段，导致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一定减慢。公司已经对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同时，由于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特定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用于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施工成本等。2014年、2015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09、8.14，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对存货的管理较为合理，在维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2015年的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2014年末主要原材料丙酮、甲醛等价格下降时，公司采购了大量原材料用于未来的生产经营，导致原材料库存水平在2015年上半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使原材料周转率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的运营能力良好，对应收账款、存货等管理能力较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4,296.23	-1,878,26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353.64	-12,357,64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2,052.38	13,731,136.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109.79	-504,778.34

2014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78,266.11元，10,234,296.23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9元、0.5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1、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增加较多，增加金额约为700万；2、存货余额、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的波动。

2014年、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57,648.67元及-1,427,353.64元，主要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构建固定资产所致。其中2014年公司构建

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主要系公司2014年在新取得的位于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的25,767平米土地上（土地证号：吴土国用（2015）第002977号）新建了厂房、仓库及机器设备的支出。

2014年、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31,136.44元、-9,192,052.38元，主要包括取得/偿还银行借款、借入/偿还关联方的资金、增资扩股导致的现金流入以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导致的现金流出。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公司偿还了较高金额银行存款及关联方借款等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原因如下：第一，非付现成本的影响，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资产摊销及折旧计提，非付现成本会影响净利润数值，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第二，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变动的影响，主要系存货现金采购部分、应付款项及应收款项等因素影响经营性现金流，不影响净利润金额；第三，利息支出、投资损失的影响，在计算净利润时，需要将其扣减，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综上所述，由于上述各类因素的差异，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具有一定的差异，两者的勾稽关系见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385,742.80	18,146,802.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57,793.29	1,867,513.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36,998.17	2,518,315.32
无形资产摊销	156,399.13	163,082.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174.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82,594.24	3,255,280.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112.00	-62,6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8,669.00	-280,12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1,417.90	-9,626,640.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79,136.97	-29,669,448.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06,905.77	11,809,595.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4,296.23	-1,878,266.1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具有合理性，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各类收入确认方法

1、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商品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并发货，客户在收到公司产品并验收后通知公司结算。公司收到客户签收的收货单或验收确认通知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其他业务收入

工程收入

每期末公司取得监理报告，并按照签订的合同确认完工进度，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安装劳务的成本也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则确认为收入。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增强剂、减水剂、保温砂浆、建筑反射隔热涂料等新型化工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外墙保温施工等工程类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87.30%、90.42%，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1、营业收入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06,483,134.04	90.42%	105,737,522.63	87.30%
其他业务收入	11,278,614.80	9.58%	15,387,007.59	12.70%
合计	117,761,748.84	100.00%	121,124,530.22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即产品销售，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增强剂、减水剂、保温砂浆以及涂料的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90%。其他业务收入是公司为了更好地发挥其技术优势，提高客户服务质量，以此增加客户忠诚度的销售模式，即向客户提供产品的同时为其提供劳务服务。具体的收入类型及商业模式可以参考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部分。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保温系列	12,868,051.73	12.08%	6,380,394.25	6.03%
涂料系列	6,312,613.79	5.93%	2,981,323.81	2.82%
减水剂系列	30,699,687.81	28.83%	33,110,789.20	31.31%
增强剂系列	56,602,780.71	53.16%	63,265,015.37	59.83%
合计	106,483,134.04	100.00%	105,737,522.63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且有小幅增长，2014年、2015年实现收入分别为：105,737,522.63元、106,483,134.04元。各类收入占比略有变化，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最高的收入为增强剂销售收入，是公司的核心产品。2014年、2015年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9.83%及53.16%，占比稍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扩大产品线，增加公司的产品类型，在2015年大力发展了涂料系列产品和保温系列产品，并在这两项业务拓展和销售方面加大了投入，使得这两项的收入占比在2015

年有较大比例的提高。而传统核心产品增强剂及减水剂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保温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涂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公司利用其已有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增加多元化产品的销售收入,以此提高公司的综合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减水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2015年工程收入较2014年有所下降,占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由12.70%下降为9.58%,主要是公司考虑到工程收入的毛利率较低,自2015年开始减少了该类型业务。

公司未来为了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较高的毛利水平,并且更好地利用流动资金,将继续以增强剂、减水剂作为其主要销售收入的产品,保温系列产品及涂料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仍将持续增长。自2016年起,公司将停止工程业务,工程业务将全部转变为纯销售商品,除开已经完工但尚未竣工结算的工程未来结算时可能会产生工程收入,将不会有新项目产生的工程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华东地区	106,483,134.04	100.00%	105,737,522.63	100.00%
合计	106,483,134.04	100.00%	105,737,522.63	100.00%

公司的销售集中于江浙沪地区。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存在虚增收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4、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5 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5 年较上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7,761,748.84	121,124,530.22	-3,362,781.38	-2.78%
营业成本	62,312,349.83	69,698,084.50	-7,698,169.88	-11.08%
营业利润	22,857,216.24	26,021,517.95	-3,164,301.71	-12.16%
利润总额	29,589,994.47	21,274,052.34	8,315,942.13	39.09%
净利润	25,385,742.80	18,146,802.32	7,238,940.48	39.8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基本稳定，营业收入有小幅下降 3,362,781.38 元或 2.78%，主要是公司的增强剂及减水剂销售有小幅减少并且限制了工程项目的规模。同时，由于公司在研发上的不断投入，公司的生产成本不断下降，2015 年较 2014 年的营业成本下降约 11.08%。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4 年下降了 3,164,301.71 元，主要是 2015 年由于（1）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以及（2）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公司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在报告期内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净利润增加了约 39.89%，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获得了较多的政府补助，包括各级政府对辖区内企业各类高新技术的项目补助及对公司在 2014 年所在园区进行的拆迁所获得的拆迁补偿款。2015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 7,244,750.62 元，导致税后净利润增加 6,158,038.03 元。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	发生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53,981,409.50	86.63%	58,382,100.68	83.76%
直接材料	49,428,688.06	79.32%	53,893,716.20	77.32%
直接人工	912,303.76	1.46%	981,267.20	1.41%
制造费用	3,640,417.68	5.84%	3,507,117.28	5.03%
其他业务成本	8,330,940.33	13.37%	11,315,983.82	16.24%
合计	62,312,349.83	100.00%	69,698,084.5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为生产成本，包括直接人工成本、直接材料成本以及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各种类型的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高的为直接材料，其次为制造费用与直接人工。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主要为化工基础材料，如丙酮、甲醛等。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工程收入所对应的相关成本，2015年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减少了工程相关的业务。

公司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及分配原则如下所述：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下设二级明细科目，按照不同的产品品种进行分类核算。以确认销售的数量加权平均计算主营业务成本。生产成本归集方式如下：

企业生产过程中先根据实际情况领用原材料，每月根据生产记录及仓库提供的库存情况进行成本计算。生产成本下设二级明细科目，分别为原材料、生产工人工资、电费、制造费用。

(1) 根据生产记录分别核算每种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2) 按照标准工时，分摊直接人工至每种产品。

(3) 根据所产的产品对应的固定资产，分摊生产产品所耗用各项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水电费、检测修理费等

(4) 根据所产的产品的产量分摊机物料、水电费等。

所产产品入库时，以材料成本及分摊的各项制造费用、人工、电费等合计成本入库，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时再按照加权平均法出库。每月材料的运费、车间人员的社保和福利费，根据产品金额占比相应分摊进成本。

对于工程施工成本，公司按照每项工程实际支出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支付的管理费计入到各个项目的施工成本中，在满足确认收入条件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采购具有真实性，成本具有真实性及完整性。

(三)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情况如下所示：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	保温系列	12,868,051.73	6,414,800.58	50.15%
	涂料系列	6,312,613.79	3,170,813.81	49.77%
	减水剂系列	30,699,687.81	18,238,527.18	40.59%
	增强剂系列	56,602,780.71	26,157,267.93	53.79%
	合计	106,483,134.04	53,981,409.50	49.31%
2014 年度	保温系列	6,380,394.25	3,118,271.10	51.13%
	涂料系列	2,981,323.81	761,558.85	74.46%
	减水剂系列	33,110,789.20	19,500,163.20	41.11%
	增强剂系列	63,265,015.37	35,002,107.53	44.67%
	合计	105,737,522.63	58,382,100.68	44.79%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产品收入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率提高约 4.52%，主要是由于占公司收入比重较高的增强剂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有一定幅度提高。

以下是按产品类型进行的毛利变动分析：

（1）增强剂系列产品

增强剂系列产品主要作为水泥的添加剂能够增强水泥制品的强度，在提高水泥制品强度的条件下减少水泥用量，降低建筑成本。其主要原材料为丙酮、甲醛、亚氯酸钠等，将原材料按照一定比例的配方进行化学反应后制成。公司 2015 年增强剂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为 53.79%，较 2014 年销售毛利率 44.67% 提高约 9.58%，主要因为（1）2015 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例如减水剂产品的重要原材料丙酮的价格 2015 年四季度较 2014 年有 40%-50% 的下降幅度；增强剂、减水剂产品的重要原材料甲醛的平均价格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约 10%（2）由于公司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增强剂的配方不断优化，生产成本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3）由于公司的增强剂产品在市场上替代产品较少，其销售价格的调整要远小于原材料下降的幅度，且有一定时间滞后。因此 2015 年公司增强剂的销售毛利率有较为明显的提高。

（2）减水剂系列

公司减水剂系列产品的销售占比仅次于增强剂系列产品，减水剂也是水泥添加剂中的一种，对水泥颗粒具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同时也能减少单位水泥用量，降低建筑成本，是水泥制品使用较为普遍的产品。减水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丙酮的价格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由于减水剂产品的同类产品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的销售价格会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快速调整。因此公司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稳定。

（3）保温砂浆系列

保温砂浆为用于建筑表面用于构建保温层的一种建筑材料。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煤灰、玻化微珠等，报告期内这类原材料的价格基本保持稳定。而由于该类产品的配方较为成熟，生产成本及销售价格都未发生明显的变化，因此其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

（4）涂料系列产品

涂料的主要原材料为乳液，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显著变化。是公司为了满足特定增强剂或减水剂客户在涂料方面的需求所生产的配套产品，14 年该类产品的毛利较高的原因系 2014 年公司销售的涂料产品全部为发射隔热涂料，该产品市场替代品较少，因此毛利较高，达到 72.63%。2015 年公司开始销售其他类型涂料，新产品的毛利保持在 40%左右，因此拉低了涂料系列产品的整体毛利。未来涂料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随着产品线的丰富和稳定、销售收入的增加，毛利将趋于稳定。

2、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其他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程收入	11,278,614.80	8,330,940.33	26.14%	15,387,007.59	11,315,983.82	26.46%
合计	11,278,614.80	8,330,940.33	26.14%	15,387,007.59	11,315,983.82	26.46%

公司在期末对工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时每项工程都有获得外部证据。根据不同项目，公司获得由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盖章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或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单”等，上述单据对工程已经完工的进度予以确认。

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工程收入分别为 15,387,007.59 元及 11,278,614.80 元，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主要是公司考虑到工程收入的毛利水平较销售产品低，且应收账款回收账期较长，占用资金较多，因此自 2015 年开始减少了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工程收入的毛利率水平基本维持在 26%左右，较为稳定，主要由于公司对所接工程项目（1）有较为严格的成本预算，公司立项时对工程项目成本进行详尽的测算，并根据测算的成本进行项目报价，及（2）成本控制，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对产生的成本进行严格的成本监控，以保证施工成本最大限度地与预算一致。

报告期内，安吉雾山嘉园施工工程一期、湖州星汇半岛二期施工工程项目的毛利率水平较高，超过 40%，主要是两项工程对技术要求较高，公司为其提供了规格较高的技术服务，因此签订的合同价格较高。

湖州卡丽兰花园施工工程为亏损项目，综合毛利水平为负，项目亏损 45,709 元，主要因为该项目施工前期与项目方沟通不畅，导致有部分工作在后期有返工，导致浪费了一定量的原材料。

公司自 2016 年起停止新接提供工程服务的业务，转变为仅提供产品并在需要时提供技术服务的商业模式。由于工程收入在报告期内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15 年占收入比例为 9.58%，且工程收入中产品销售形成的收入占工程收入的比例约在 60%以上，因此商业模式的变化不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工程施工的总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员工资及少量零星费用。公司在承接项目时会对项目成本进行预算，由公司负责工程施工的管理人员根据项目的施工要求确定施工工艺流程，并对每道工艺流程所需要的材料消耗量、所需要的人工进行预算。由于公司工程收入的总成本组成较为简单，施工工艺的确定性较高且较成熟，公司对工程施工管理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因此公司具备合理确定工程成本的管理能力，并能够按照工程预算进行严格的工程成本管理。

报告期内，仅有一项工程：安吉青青家园项目，在 2015 年发生了预计总成本的变动，主要由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了一定量的工程返工情况，导致当期相应施工成本增加，从而使预计总成本有所增加。

因此，公司能够合理估计工程的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成本的可靠性较强，不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成本的情形。

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合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合规，收入成本配比关系合理。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5 年较上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8,776,604.01	8,892,723.39	-116,119.38	4.86%
管理费用	14,916,653.27	10,593,838.58	4,322,814.69	40.80%
财务费用	1,190,823.18	2,578,093.15	-1,387,269.97	-53.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45%	7.3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67%	8.7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1%	2.1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13%	18.22%		
-------------	--------	--------	--	--

2014年、2015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22%、21.13%，其中2015年的期间费用占比较2014年增加了2.91%，主要由于2015年管理费用占比较2014年增加3.92%，财务费用占比下降了1.12%。

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明细及波动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按性质列示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116,765.83	156,349.27
业务宣传费	35,000.00	
包装费	817,449.60	352,612.19
业务代理费支出	5,519,965.00	5,450,000.00
车辆使用费	2,199,214.03	2,928,561.93
保险费	87,826.65	4,830.00
其他	382.90	370.00
合计	8,776,604.01	8,892,723.39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业务代理费、车辆使用费等费用组成。2014年、2015年销售费用分别为8,892,723.39元及8,776,604.01元。

其中业务代理费主要为公司为销售中介提供居间服务所支付的居间服务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最高。公司与代理服务商签订居间服务合同，居间服务合同规定了居间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居间方提供的服务类型。居间服务费通常按照销售产品的重量、或者销售金额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结算。代理服务费的入账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一次居间服务完成后，计提代理服务费，然后向代理服务商支付居间服务费，同时，代理商向公司开具居间服务费发票，或由当地税务局代为开具服务费发票。公司按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合法凭证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报告期内该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车辆使用费为公司在使用自有运输车辆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过路费、油费、日常保养费用等，主要为在销售过程中运送货物所需要的运输。车辆使用费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汽、柴油费价格有所下降。

2015年包装费较2014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2015年涂料产品的销售增加3,331,289.98元或111.74%。由于涂料产品的包装价格较贵，每桶的包装材料约12元/只，2015年涂料系列产品的销售增加导致包装费用有较大增长。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酬费用	3,748,130.34	2,916,835.60
研发费用	5,289,492.47	4,323,960.25
业务招待费	1,160,205.30	1,397,194.6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80,338.72	91,168.72
办公费	716,249.88	292,040.49
折旧与摊销	880,017.73	509,859.87
技术服务费	532,708.00	143,137.73
差旅费	303,337.66	353,937.80
土地使用税	273,804.00	136,689.36
房产税	170,771.05	155,589.9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21,322.82	118,219.97
诉讼费	109,821.00	48,132.00
其他	230,454.30	107,072.28
合计	14,916,653.27	10,593,838.58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薪酬费用、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2014年、2015年管理费用分别为10,593,838.58元、14,916,653.27元，2015年较2014年增加4,322,814.69元或40.80%，主要由于薪酬费用、研发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办公费用的增加所致。

其中薪酬费用包括相关管理岗位员工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等费用，2015年较2014年增加831,294.74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留住公司重要岗位的人才，在2015年提高了部分重要岗位的薪酬，同时也在财务、运营、办公室、研发部门扩充了部分人员。

研发费用、技术服务费。研发费用主要是公司的研发部门及其下属的实验室进行研发所支出的费用，主要用于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原有产品的改进、新配方的试制等。技术服务费是公司为了新技术或新产品研发向外部专业技术机构所采

购的技术服务，包括购买新配方、委托外部实验室进行产品试验等所支付费用。公司的增强剂系列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公司为了能够保持在增强剂市场的优势，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投入，并逐年增加。

中介服务费用主要是公司聘请专业机构所支付的费用，2015年较2014年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公司为了在新三板挂牌聘请的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所支付的费用。

公司2015年办公费用较2014年增加424,209.39元或145.26%，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提升形象，重新设计了公司的VI并对办公环境进行了相应的布置，增加了办公费用的支出。同时，2015年公司对部分电脑配件等易耗电子消费品进行了更新换代，也导致了办公费用的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905,090.18	3,255,280.86
减：利息收入	1,767,035.44	703,065.41
汇兑损失		
手续费	52,768.44	25,877.70
合计	1,190,823.18	2,578,093.15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收入和银行手续费。2014年、2015年财务费用分别为2,578,093.15元及1,190,823.18元，2015年较2014年减少1,387,269.97元，主要由于利息支出减少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其中利息支出2015年较2014年减少350,190.68元，主要由于公司为了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运营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2015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约1870万元。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5,289,492.47	4,323,960.25
营业收入	117,761,748.84	121,124,530.22
研发费用占比	4.49%	3.57%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增强剂及涂料、保温砂浆的研发，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大，以推进科技创新，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2015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4年度增长22.33%，主要系产品新配方的研究等方面，导致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7%、4.49%。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修订）》中对于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的规定，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要求。

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8,174.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244,750.62	686,067.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13,797.95	-5,433,533.5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732,778.23	-4,747,465.6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45,217.95	-656,894.1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687,560.28	-4,090,571.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687,560.28	-4,090,571.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净利润	25,385,742.80	18,146,80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9,698,182.52	22,237,373.80
利润总额	29,589,994.47	21,274,052.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9.22%	-19.23%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090,571.48元、5,687,560.28元。其中2015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7,244,750.62元，2014年政府补助686,067.90元。

2014非经常性损益中，存在“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5,433,533.51元，主要是公司在2014年发生一笔债权损失：公司于2013年1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支付15,543,992.08元购入对湖州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债权，同时取得该项债权的抵押权—湖州上跃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担保的土地及房产（土地证号2007第51—11059，房产号00206825）。该笔债权到期后，公司向湖州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州上跃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主张债权，经法院调解裁定：湖州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归还公司转让款15,543,992.08元，同时公司对抵押权的房

产及土地在转让范围内有优先受偿权（2013湖吴执民字第2155—1号）。针对2013湖吴执民字第2155—1号执行裁定书，吴兴区人民法院对该项主债权的抵押权——湖州上跃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担保的土地及房地产（土地证号2007第51—11059，房产号00206825）于2013年8月27日进行公开拍卖，结果流拍未能成交。后经公司申请，吴兴区人民法院同意该地块房产及土地以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人民币10,530,000.00元的价格抵偿债务（2013湖吴执民字第2155—2号），该裁定已执行。根据湖州佳诚税务师事务所《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报告》（湖诚税字【2015】第088号），公司2014年度确认一笔企业债权投资损失5,013,992.08元，并作为坏账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该笔金额已经在2014年所得税税前扣除。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6,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长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机器人项目专项资金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基金	100,000.00	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墙改基金	59,41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补助	63,300.00		与收益相关
省专利示范企业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策性专项资金	400.00		与收益相关
市两化融合重点项目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奖励补贴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	15,8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70,840.62	42,727.9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权补助		23,34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经费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244,750.62	686,067.90	

公司2015年收到拆迁补偿款630万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4月与埭溪上强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埭溪镇工业功能区拆迁协议，因工业功能区建设需要，对公司租用的车间进行拆迁，并赔偿公司设备搬迁损失、停工损失等830万元。按照拆

迁协议，补偿款用于对公司已有生产线搬迁、停工损失的补偿，未对资金的使用做出任何规定，公司于2015年共收到补偿款630万元，符合当期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条件。剩余200万搬迁款尚未收到，未确认入账，待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内销）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消费税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4%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科发火【2008】172号、国科发火【2008】362号、国税函【2009】203号文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1043，有限期为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可减按15%。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的规定，自2015年2月1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但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根据（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检验报告，公司所生产的涂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leq 150\text{g/L}$ ，符合文件要求，免征消费税。

3、税收征收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查账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36,180.40	0.90%	341,546.11	7.79%
银行存款	3,964,177.81	99.10%	4,044,921.89	92.21%
合计	4,000,358.21	100.00%	4,386,468.00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85%、3.36%。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381,243.64	6,434,156.98	4,947,086.66	1,826,578.00	913,289.00	913,289.00
账龄分析法组合	81,978,443.53	4,521,721.82	77,456,721.71	66,266,762.49	3,715,198.14	62,551,564.35
合计	93,359,687.17	10,955,878.80	82,403,808.37	68,093,340.49	4,628,487.14	63,464,853.3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应收账款系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货款。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建筑行业企业，受该行业特征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一般在农历新年前会有较大比例的回款，而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会达到全年中较高的水平。2015年末应收账款原值的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5,266,346.68元，主要是因为部分客户由于拖欠款项较久，公司启动了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使得该部分款项的回款由于诉讼、执行等程序进一步延缓。2015年末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原值为11,381,243.64元，较2014年增加9,554,665.64元。其次，处于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5,711,681.04元。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9,618,663.15	5,410,602.57	74,208,060.58	6.80%
1 至 2 年	11,449,025.84	4,137,734.42	7,311,291.43	36.14%
2 至 3 年	2,178,685.23	1,294,228.86	884,456.37	59.40%
3 年以上	113,312.95	113,312.95	0.00	100.00%
合计	93,359,687.17	10,955,878.80	82,403,808.37	11.74%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499,458.15	3,074,972.91	58,424,485.24	5.00%
1 至 2 年	6,073,892.34	1,283,519.23	4,790,373.11	21.13%
2 至 3 年	499,990.00	249,995.00	249,995.00	50.00%
3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0.00	100.00%
合计	68,093,340.49	4,628,487.14	63,464,853.35	6.80%

公司按照不同的产品类型、客户类型给予不同的信用期。(1) 公司对于增强剂、减水剂产品，一般给予客户6个月的信用期；(2) 对于保温系列产品、涂料系列产品由于其主要用于下游客户的工程施工，收款方式与客户的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挂钩，一般根据对客户的供货进度，客户按月支付货款的一定比例，或者在施工完毕时支付60%-70%的货款给公司，其余部分在客户的工程完工后一定期限内支付给公司(3) 工程类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于工程施工收入的回款一般在工程竣工后收到60%-70%，剩余部分在工程项目决算后进行支付，并保留5%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

截至报告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85.28%，该类应收账款大部分处于信用期内，主要为增强剂、减水剂、保温系列、涂料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工程收入。同时，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形式进行催收的应收账款诉讼所涉及的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金额为3,054,659.40元。基于上述对各类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所给予客户的信用期的特点，公司的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

截至报告期末，1至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12.26%，主要包括了信用期较长的保温系列产品、涂料系列产品及部分工程收入所形成的应收账款，除此之外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金额为6,273,139.01元。

截至报告期末，2-3年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为2,178,685.23元，占比2.33%，主要是涉及诉讼的工程收入所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为2,053,445.23元。

截至报告期末，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为113,312.95元，主要为工程收入的尾款，公司已经按照100%计提了坏账准备。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的构成符合公司的结算政策及行业特点，构成比例合理。

公司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账龄分析法组合”两类应收账款类型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为公司作为原告已经提起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由于该类应收账款存在回收风险，因此公司在计提坏账准备时对该类应收账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根据诉讼的判决或法院调解结果，结合公司法律顾问对涉诉的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的意见，和行业一般涉诉应收账款的平均回收比例，同时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每笔应收账款按照相应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信用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类并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者有迹象表明其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作为一类特征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州金钉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256,369.24	1,302,547.70	40.00%	提起诉讼，已判决胜诉
长兴城南诚品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3,078,296.40	2,154,807.48	70.00%	2015年2月提起诉讼，判决后款未收，2015年4月城南申请破产重组已同意
湖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7,400.00	13,700.00	50.00%	申请仲裁，已调解
浙江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6,100.00	123,050.00	50.00%	提起诉讼，已判决胜诉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许锋	1,035,128.00	621,076.80	60.00%	提起诉讼, 已判决胜诉
徐建江	237,950.00	118,975.00	50.00%	提起诉讼, 已判决胜诉
湖州汇泰置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	2,100,000.00	60.00%	提起诉讼, 已判决胜诉
合计	11,381,243.64	6,434,156.98	56.53%	

对于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 公司计提的综合坏账比例为56.53%, 所涉及的诉讼经法院判决全部胜诉, 或得到调解书的确认及支持。其中, 长兴城南诚品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组程序, 根据相关破产清算信息了解到其经营状况恶化, 欠款较多, 但尚有较多资产可供清算, 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70%的坏账准备。许锋的欠款截至报告期末为1,035,128.00元, 基于对许锋个人财产的了解, 公司认为许锋具备还款能力, 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60%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徐建江的应收账款为237,950.00元, 由于金额较小且徐建江具备还款能力,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50%计提了坏账准备。根据公司法律顾问的意见, 湖州汇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星汇半岛二期房地产开发项目共计商品房500余套已由吴兴区人民法院进行查封, 市场价值约为2-3亿, 未来会进行公开拍卖或破产清算。由于按照法律规定, 绿色新材对于其所欠的工程款有优先受偿权, 因此根据判断合理预计未来公司可以收到部分款项, 基于谨慎性原则, 计提了60%的坏账准备。

同时, 报告期后截至2016年6月30日, 公司已经收到湖州金钉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3,256,369.24元、长兴城南诚品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341,757.70元以及许锋500,000元, 共计4,098,126.94元, 占涉及诉讼应收账款余额的36.00%。因此基于公司对涉诉应收账款的计提方法以及期后回收情况, 公司对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所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谨慎且充分。

对于没有迹象表明该需要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进行坏账准备计提。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6,564,003.75	93.40%	3,828,200.19	72,735,803.56
1 至 2 年	5,175,886.83	6.31%	517,588.68	4,658,298.15
2 至 3 年	125,240.00	0.15%	62,620.00	62,620.00
3 年以上	113,312.95	0.14%	113,312.95	0.00
合计	81,978,443.53	100.00%	4,521,721.82	77,456,721.7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1,499,458.15	92.81%	3,074,972.91	58,424,485.24
1 至 2 年	4,383,567.34	6.62%	438,356.73	3,945,210.61
2 至 3 年	363,737.00	0.55%	181,868.50	181,868.50
3 年以上	20,000.00	0.03%	20,000.00	0.00
合计	66,266,762.49	100.00%	3,715,198.14	62,551,564.35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93.40%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账期较短，且主要客户都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与公司有较好的关系且信用度较高，公司尚未发生实际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因此这部分应收账款的总体回收风险相对较小。

2015年12月底应收账款较2014年底余额增加约37%，主要由于部分客户回款较慢所致。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实际多在一年以内，且应收账款的客户相对比较分散，对单一大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对应收账款采用按风险特征分类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金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冲销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实际多在一年以内，且应收账款的客户比较分散，对单一大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参考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科隆精化（300405）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对比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公司	5%	10%	50%	100%		
科隆精化	5%	10%	20%	30%	50%	100%

公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取了更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综上所述。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按照账龄分析法所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谨慎且充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正常,未发现新增应收账款有回款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82,403,808.37	63,464,853.35
营业收入	117,761,748.84	121,124,530.2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98%	52.40%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3,464,853.35元、82,403,808.37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52.40%、69.98%。2015年应收账款期末净额较2014年期末净额增加18,938,955.02元,增加比例为29.84%,主要由于公司现阶段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建筑施工行业,受建筑行业的周期性影响,2015年公司客户的回款速度有所下降。其中,有部分客户如长兴城南诚品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湖州金钉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等存在回款风险,公司为了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款,通过法院进行了诉讼并已经判决胜诉,目前正在等待执行阶段。部分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由于回款时间较长,增加了公司在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使得期末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

按照应收账款形成的收入类型划分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应收账款类型	2015年末余额	2014年末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增强剂、减水剂	59,374,231.45	47,060,083.36	12,314,148.09	26.17%
保温系列、涂料系列	15,336,982.95	8,307,756.16	7,029,226.79	84.61%
工程收入	18,648,472.77	12,725,500.97	5,922,971.80	46.54%
合计	93,359,687.17	68,093,340.49	25,266,346.68	37.11%
收入类型	2015年	2014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增强剂、减水剂	87,302,468.52	96,375,804.57	-9,073,336.05	-9.41%
保温系列、涂料系列	19,180,665.52	9,361,718.06	9,818,947.46	104.88%
工程收入	11,278,614.80	15,387,007.59	-4,108,392.79	-26.70%
合计	117,761,748.84	121,124,530.22	-3,362,781.38	-2.78%

2015年末应收账款原值的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5,266,346.68元,主要因为:

(1) 公司的主要产品增强剂、减水剂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2,314,148.09 元，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6 个月信用期。上述产品的发展依赖于建筑行业，与建筑市场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而建筑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部门，其发展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建筑施工行业，受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影响，2015 年公司客户的回款速度有所下降。

(2) 保温系列、涂料系列的产品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3) 工程类收入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主要是因为 1) 工程收入的回款涉及整体工程的进度，部分回款需要在整体项目竣工决算以后，因此导致回款期限较长；2) 有部分客户由于拖欠款项较久，公司认为可能存在回款风险，为了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款，而启动了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使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款项的回款由于法律程序进一步延缓。2015 年末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11,381,243.64 元，较 2014 年增加 9,554,665.64 元。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州雀跃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11,269.69	1 年以内	10.19%
湖州雀立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6,376.00	1 年以内	6.73%
绍兴市筑福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5,491.42	1 年以内、1 至 2 年	5.71%
湖州佳鼎商品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8,407.50	1 年以内	4.25%
湖州汇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 年以内	3.75%
合计		28,601,544.61		30.6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湖州雀跃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7,713.50	1 年以内	10.98%
绍兴市筑福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7,819.42	1 年以内	7.69%

湖州金钉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1,406.00	1 年以内	5.23%
湖州汇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 年以内	5.14%
浙江桐化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5,546.00	1 年以内	4.74%
合计		23,002,484.92		33.7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排名前5的客户分别为湖州雀跃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湖州雀立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绍兴市筑福建材有限公司、湖州佳鼎商品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湖州汇泰置业有限公司，占应收账款比例为30.64%，占比较低，同时较2014年前五大客户的占比（33.78%）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较为分散，集中度不断下降，其回收风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低。

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正常，客户按照销售协议签订的信用条款陆续支付了货款，未发现有明显的回款风险。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应收账款共计22,854,995.09元，其中收到报告期末占比较高的客户湖州雀跃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回款4,000,000.00元，绍兴市筑福建材有限公司回款1,010,000.00元，湖州金钉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回款2,573,250.97元。

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谨慎，收入具有真实性，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银行承兑汇票	8,697,977.00	860,045.00
未到期已经背书的区域性银行的承兑汇票	10,157,726.96	14,210,000.00
合计	18,855,703.96	15,070,045.00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5,070,045.00元及10,157,726.96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期末公司库存之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860,045.00元及8,697,977.00元，其余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为除四大国有银行之外的区域性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14,210,000.00元及15,712,726.96元，考虑

到区域性银行的承兑汇票承兑风险高于四大国有银行，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这部分已背书票据未作终止确认。公司接受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且背书、票面信息记载合规，报告期内未发生由于应收票据所导致的承兑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库存银行承兑汇票的前五大金额票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账面价值
苏州三创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2015.7.16	2016.1.16	1,000,000.00
杭州椰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5.12.9	2016.6.9	1,000,000.00
湖州南浔浙商回归经济园建设有限公司	2015.11.23	2016.5.23	500,000.00
湖州天河置业有限公司	2015.7.31	2016.1.31	500,000.00
上海宾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22	2016.6.22	3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到期已经背书的区域性银行的承兑汇票的前五大金额票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账面价值
长兴冠略丝绸有限公司	2015/8/4	2016/2/4	500,000.00
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5/9/24	2016/3/24	500,000.00
杭州天马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015/10/15	2016/4/15	500,000.00
长兴山鹰顺达建材有限公司	2015/10/19	2016/4/19	300,000.00
浙江省长兴丝绸有限公司	2015/11/6	2016/5/6	300,000.00

2、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背书	本期贴现	到期票据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库存银行承兑汇票	860,045.00	85,604,177.98	12,141,256.82	5,000,000.00	60,624,989.16	8,697,977.00
未到期已经背书的区域性银行的承兑汇票	14,210,000.00	10,157,726.96			14,210,000.00	10,157,726.96
合计	15,070,045.00	95,761,904.94	61,195,897.92	8,200,000.00	22,580,348.06	18,855,703.9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17,141,256.82元的已贴现/背书的应收票据尚未到期，这部分票据系四大国有银行承兑，票据承兑的风险较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公司将之终止确认。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终止确认且已贴现的尚未到期的票据合计5,000,000.00元，前五大票据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07.31	2016.01.31	1,000,000.00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公司	2015.08.27	2016.02.27	1,000,000.00
湖州天河置业有限公司	2015.07.31	2016.01.31	500,000.00
浙江华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5.09.24	2016.03.24	500,000.00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08.25	2016.02.25	500,000.00
小计			3,500,000.00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终止确认且已背书的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合计61,195,897.92元，前五大票据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7/10	2016/1/10	1,000,000.00
金华市方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5/7/13	2016/1/13	500,000.00
中铁十五局集团湖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8/12	2016/2/12	500,000.00
湖州南浔城南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8/19	2016/2/19	500,000.00
浙江宏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9/11	2016/3/11	500,000.00
小计			3,000,0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0,000.00	1,4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42,963.71	96,665.58	3,446,298.13	19,087,716.62	666,263.95	18,421,452.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542,963.71	96,665.58	3,446,298.13	20,587,716.62	2,166,263.95	18,421,452.67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关联方欠款、非关联方的借款、保证金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3,542,963.71元，其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为2,122,411.13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士荣的欠款，其形成原因为如下：

非关联方湖州建安置业有限公司由于资金短缺与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于2014年9月30日办理预告登记证，并分别于2014年9月30日、2014年10月9日支付首笔购房款10,001,540.35元。同时，协议约定，湖州建安置业有限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前退还公司上述购房首付款的，公司应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并要求建安置业按照年18%的利率承担资金占用损失；若至2014年12月31日湖州建安置业有限公司未能完全退还公司上述购房首付款的，公司有权解除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并要求建安置业按照年18%的利率承担资金占用损失；或者公司也有权选择执行购房合同，但湖州建安置业有限公司应将2014年9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间以1000万元为基数，年化18%的资金占用损失转作购房款。

截至2015年12月，湖州建安置业有限公司尚未偿还以上欠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支持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减少公司由于该笔其他应收款所承担的回收风险所可能导致的损失，于2015年12月14日与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按照该债权截至协议当天的本金及利息共计12,122,411.13元作为转让对价受让了该笔债权，并通过律师函通知了债务人。朱士荣于2015年12月14日，支付公司1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剩余2,122,411.13元。朱士荣于2016年2月底之前支付公司剩余款项2,122,411.13元。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24,711.58	79.17%	56,235.58	1,068,476.00
1 至 2 年	283,790.00	19.98%	28,379.00	255,411.00
2 至 3 年		0.00%		0.00
3 年以上	12,051.00	0.85%	12,051.00	0.00
合计	1,420,552.58	100.00%	96,665.58	1,323,887.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463,072.30	99.0%	623,153.62	11,839,918.68
1 至 2 年	62,593.32	0.5%	6,259.33	56,333.99
2 至 3 年	50,400.00	0.4%	25,200.00	25,200.00
3 年以上	11,651.00	0.1%	11,651.00	0.00
合计	12,587,716.62	100.0%	666,263.95	11,921,452.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超过99.0%的余额的账龄在2年之内,回收风险较低。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并参考了同行业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计提了减值准备。

(2)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朱士荣	2,122,411.13		2,122,411.13			
湖州合一建材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合计	2,122,411.13		2,122,411.13	6,500,000.00		6,500,000.00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系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因此没有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部收回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朱士荣	非关联方	2,122,411.13	1 年以内	59.90%	关联方往来
长广煤山棚区	非关联方	352,500.00	1 年以内	9.95%	保证金
湖州东信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5.64%	保证金
刘广胜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5.64%	借款
钱学琴	非关联方	154,000.00	1 年以内	4.35%	借款
合计		3,028,911.13		85.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湖州建安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25,649.94	1 年以内	50.64%	借款
湖州合一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00,000.00	1 年以内	31.57%	关联方往来
湖州上跃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6.80%	借款
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005.00	1 年以内	3.91%	借款
湖州升华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2.43%	保证金
合计		19,630,654.94		95.3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排名前五的分别为朱士荣，长广煤山棚区、湖州东信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湖州东信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刘广胜及钱学琴，其中朱士荣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欠款2,122,411.13元，主要由于受让公司对湖州建安置业有限公司的借款之本息和共12,122,411.13元，其中截至报告期末已经支付10,000,000.00元，剩余2,122,411.13元公司于2016年2月底前已经收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朱士荣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长广煤山棚区、湖州东信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的投标保证金，账龄都在1年以内，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经对其按照账龄

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对非关联方个人刘广胜、钱学琴的其他应收款为对外借款，已经于2016年2月前回收该款项。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湖州建安置业有限公司的借款系由于该企业需要部分流动资金向公司借款所致，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25日-2014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18%，到期后债务人未偿还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士荣已经于2015年12月14日受让了该项债权并支付了债权受让款项，具体请参考本节“八（三）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描述。公司对过往关联方湖州合一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6,500,000.00元是公司对该企业的借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关联方朱维梁控股的公司湖州合一建材有限公司已经转让给非关联方，且公司报告期内已经收回了该款项。具体情况请参考本节“八（三）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描述。

3、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公司关联方发生过资金往来，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五）存货

1、报告期末存货的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95,158.49	-	2,695,158.49	9,558,003.97	-	9,558,003.97
在产品	797,467.99	-	797,467.99	270,350.21	-	270,350.21
库存商品	712,119.20	-	712,119.20	1,043,526.99	-	1,043,526.99
施工成本		-		224,282.41	-	224,282.41
合计	4,204,745.68	-	4,204,745.68	11,096,163.58	-	11,096,163.58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施工工程所形成的施工成本。2014年末及2015年末存货的余额分别为11,096,163.58元及4,204,745.68元，占比较高的存货类型为原材料，主要为公司采购的用于生产销售产品的如丙酮、甲醛等原材料。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于2014年四季度以丙酮为代表的原材料价格下降时购买了较多的原材料，用于未来生产，

导致2014年末余额较高。2015年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因此公司仅维持日常所需的原材料，使得2015年末的原材料余额较2014年下降较多。公司的其他类型存货如在产品、库存商品、施工成本都维持在较低的库存水平。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对存货进行管理，并于年末或期末进行存货盘点。按照公司销售产品及工程施工的业务特点，公司分别在满足销售收入确认、及满足工程施工收入时结转成本。具体销售产品及工程施工的收入确认原则见本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8、收入”。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由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快，余额较小，期末没有发现有减值风险，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盘点过程合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各项目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调节利润的情形。

（六）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625,360.65	1,561,711.10
合计	625,360.65	1,561,711.10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1,561,711.10元、625,360.65元，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相应款项。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
上海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040.00	1 年以内	26.07
浙江劲宏燃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1 年以内	15.35
杭州安平丝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27.50	1 年以内	11.76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新材料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00.00	1 年以内	5.82
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4.80
合计		398,967.50		63.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市石化进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1 年以内	21.77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421.80	1 年以内	18.28
上海抚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814.00	1 年以内	13.56
德清县久信新型建材厂	非关联方	109,176.00	1 年以内	6.99
苍平县信力达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350.00	1 年以内	6.55
合计		1,048,761.80		67.15

3、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明细列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6,000.00	906,000.00
合计	906,000.00	90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对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的投资，公司于2010年10月，以现金方式参股了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持股比例为0.15%，对参股公司未形成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交易市场，符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在期末对该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有减值迹象。

(八)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和家具。

1、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如下：单位：元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年	5	4.75-9.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年	5	9.5-19
交通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年	5	31.67
工具、家具类	平均年限法	5 年	5	19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508,636.10	4,537,315.25	3,734,093.33	38,311,858.02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2,318,458.37	227,780.00		22,546,238.37
机器设备	8,403,210.87	3,728,417.31	1,803,833.04	10,327,795.14
交通设备	5,937,061.21	470,690.60	1,761,989.00	4,645,762.81
电子设备	343,458.13	110,427.34	132,353.66	321,531.81
工具、家具类	506,447.52		35,917.63	470,529.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76,641.12	3,107,325.56	3,421,744.14	8,962,222.54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688,339.33	1,198,298.74		2,886,638.07
机器设备	3,332,614.07	974,784.59	1,596,020.95	2,711,377.71
交通设备	3,647,718.96	792,592.06	1,673,889.55	2,766,421.47
电子设备	255,655.55	77,260.70	119,342.63	213,573.62
工具、家具类	352,313.21	64,389.47	32,491.01	384,211.67
三、净值合计	28,231,994.98			29,349,635.48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630,119.04			19,659,600.30
机器设备	5,070,596.80			7,616,417.43
交通设备	2,289,342.25			1,879,341.34
电子设备	87,802.58			107,958.1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具、家具类	154,134.31			86,318.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设备				
电子设备				
工具、家具类				
五、账面价值	28,231,994.98			29,349,635.48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630,119.04			19,659,600.30
机器设备	5,070,596.80			7,616,417.43
交通设备	2,289,342.25			1,879,341.34
电子设备	87,802.58			107,958.19
工具、家具类	154,134.31			86,318.22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设备、电子设备和工具、家具类。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在固定资产中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维持在 12.81%-13.40%之间。报告期内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647,021.19	尚在办理中

报告期末受限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843,780.32 元，全部用于银行贷款的抵押担保。

3、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报告期内，公司设立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房产证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事项	抵押期限
00226964	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埭溪支行	借款 3,000,000 元	2015.6.4-2016.6.3
		借款 3,000,000 元	2015.7.3-2016.7.2
		借款 4,000,000 元	2015.8.3-2016.8.2

130056252	湖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借款 10,000,000.00 元	2015.9.15-2016.9.14
130056250			
130056251	湖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借款 5,000,000.00 元	2015.10.15-2016.10.14

(九) 无形资产

单位：元

土地使用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6,426,489.00			6,426,489.00
累计摊销	271,425.86	156,399.13		427,824.99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6,155,063.14			5,998,664.01

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的厂房、办公所在用地。公司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4.03%，报告期内没有新增无形资产。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按公司取得时的土地剩余年限进行摊销，分别为41.167年、39年。其中土地证编号为土地使用权-吴土国用(2013)第2013-002635及土地使用权-吴土国用(2015)第2015-002977，分别抵押给了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埭溪支行及湖州银行开发区支行用于对银行借款的担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5,998,664.01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6.72%。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	2,498,747.18	-	2,498,747.18
累计摊销	-	29,672.61	-	29,672.61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	2,469,074.57	-	2,469,074.57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9套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政府附近草荡漾路与姚山路交叉口的“中惠·卡丽兰”公馆的房产，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意愿，该部分房产主要用于对外出租赚取租金或者等待未来合适的机会用于出售，目前处于空置状态，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并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于2015年9月获取了房产证。

截至2015年8月公司对湖州湖祥置业有限公司有应收账款1,176,242元、其他应收款37,574.23元，公司与湖州湖祥置业有限公司在8月签订了购房协议，以市场价2,421,769.23元买入上述房产，支付货币资金1,207,953元，并且抵消了对方的债务包括应收账款1,176,242元、其他应收款37,574.23元。公司按照交易价格以及购置房产所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入账价值进行了账务处理。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0,955,878.80	1,643,381.82	4,628,487.14	694,273.0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6,665.58	14,499.84	2,166,263.95	324,939.59
合计	11,052,544.38	1,657,881.66	6,794,751.09	1,019,212.66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

1、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会计政策请参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内容。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6,327,391.66	1,557,516.66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569,598.37	309,997.06
合计	5,757,793.29	1,867,513.72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由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2015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高的原因主要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有所增加，且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法律顾问的意见及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短期借款	30,000,000.00	50,200,000.00
未到期已经背书的区域性银行的承兑汇票	10,157,726.96	14,210,000.00
合计	40,157,726.96	64,410,000.00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包括银行短期借款以及尚未达到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或贴现的承兑汇票所形成的借款。2014年末及2015年末的余额分别为64,410,000.00元及45,712,726.96元，报告期内余额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为了降低财务成本，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减少了银行借款。

1、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	起讫日期	年利率
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埭溪支行	抵押借款	3,000,000.00	2015.6.4-2016.6.3	6.2730%
		3,000,000.00	2015.7.3-2016.7.2	5.9655%
		4,000,000.00	2015.8.3-2016.8.2	5.9655%
湖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质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	2015.6.25-2016.6.14	6.63%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015.9.15-2016.9.14	5.98%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	2015.10.15-2016.10.14	5.98%
合计		30,000,000.00		

2、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	起讫日期	年利率
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埭溪支行	抵押借款	4,000,000.00	2014.8.7-2015.8.5	7.20%
		3,000,000.00	2014.8.7-2015.7.10	7.20%
		3,000,000.00	2014.8.7-2015.6.10	7.20%
交通银行湖州市中支行	保证借款	3,400,000.00	2014.2.10-2015.1.23	6.60%
	保证借款	3,600,000.00	2014.2.21-2015.1.23	7.20%
	质押借款	3,300,000.00	2014.11.7-2015.1.28	5.88%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	起讫日期	年利率
交通银行湖州市中支行	保证借款	5,000,000.00	2014.12.1-2015.12.1	5.88%
	质押借款	1,700,000.00	2014.12.10-2015.5.29	5.88%
工商银行埭溪支行	质押借款	3,200,000.00	2014.10.15-2015.4.3	6.72%
湖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	2014.3.25-2015.1.6	7.20%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014.3.31-2015.3.10	7.20%
	质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	2014.6.30-2015.6.10	7.20%
合计		50,2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05,196.38	94.44%	16,565,312.38	97.76%
1 至 2 年	912,089.16	5.56%	351,134.26	2.07%
2 至 3 年	-		27,926.00	0.16%
合计	16,417,285.54	100.00%	16,944,372.64	100.00%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944,372.64 元、16,417,285.54 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材料采购款及构建固定资产等工程程款。截至报告期末，94.71% 的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精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4,704.20	1 年以内	9.77%
湖州建臣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8,129.86	1 年以内	7.36%
上海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896.00	1 年以内	5.32%
恒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500.00	1 年以内	5.10%

信阳金辉冶金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132.50	1年以内	4.06%
合计		5,188,362.56		31.60%
2014年12月31日				
浙江乔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6,000.00	1年以内	12.43%
湖州精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9,860.04	1年以内	12.33%
湖州建臣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768.26	1年以内	9.57%
石家庄市振兴化工厂	非关联方	1,150,704.00	1年以内	6.79%
株洲明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643.00	1年以内	4.25%
合计		7,686,975.30		45.37%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集中度较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为31.60%。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 预收款项

1、公司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316,884.24	100.00
合计	-	-	316,884.24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客户为采购公司产品所预付的款项，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账款余额。

2、报告期内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市旗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34.00	1年以内	30.65
浙江巨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12.00	1年以内	19.79
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5.78

浙江湖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02.24	1 年以内	14.23
嘉兴市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36.00	1 年以内	11.50
合计		291,384.24	1 年以内	91.95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70,200.06	94.58	15,978,494.44	38.16
1 至 2 年	49,511.97	3.19	23,842,619.64	56.95
2 至 3 年	28,000.00	1.80	6,800.00	0.02
3 年以上	6,800.00	0.44	2,041,497.05	4.88
合计	1,554,512.03	100.00	41,869,411.13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是41,869,411.13元、1,554,512.03元。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关联方代垫款项、应付相关企业的费用、押金保证金等款项。截至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在2015年偿还了股东徐月美在为公司代垫的相关款项共计32,709,458.14元。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款项所占比例为94.58%。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州卓识建材信息服务部	非关联方	632,615.08	1 年以内	40.70%	待付费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9.30%	待付费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6.43%	待付费用

湖州吴兴明日之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00.00	1 年以内	6.05%	待付费用
湖州吴兴陈辉建筑装潢设备租赁服务部	非关联方	78,350.00	1 年以内	5.04%	待付费用
合计		1,204,965.08		77.5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徐月美	关联方	32,709,458.14	1 年以内、1-2 年	78.12%	代垫款项
湖州雀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2 年、3 年以上	3.82%	借款
李张炜	非关联方	1,367,401.68	1 年以内	3.27%	待付费用
徐昕	非关联方	1,269,233.50	1 年以内	3.03%	待付费用
董正兵	非关联方	1,046,055.92	1 年以内	2.50%	待付费用
合计		37,992,149.24		90.7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其中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由于本次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事项所形成的各中介机构费用之应付款项，以及对湖州卓识建材信息服务部待付的咨询服务费。其中对湖州卓识建材信息服务部的咨询服务费主要系该服务部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居间等服务等。大额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徐月美	-	32,709,458.14
合计	-	32,709,458.14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2,536.05	4,626,745.46	3,375,079.68	1,614,201.83
职工福利费		577,312.09	577,312.09	
社会保险费	44,798.70	252,938.83	275,620.85	22,116.68
住房公积金		63,636.00	63,63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基本养老保险	65,332.71	350,337.97	385,013.90	30,656.78
失业保险费	9,333.24	37,535.63	43,584.21	3,284.66
合计	482,000.70	5,908,505.98	4,720,246.73	1,670,259.95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10,167.90	1,879,567.64
营业税	134,462.74	158,029.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850.43	41,021.27
企业所得税	3,457,607.90	3,407,377.08
印花税	3,353.79	5,477.7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4,213.03	20,312.46
教育费附加	37,338.93	24,841.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892.61	16,560.96
房产税	15,181.14	
合计	4,859,068.47	5,553,188.36

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处罚情况。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100,633.81	
盈余公积	615,804.40	1,387,293.50
未分配利润	5,542,239.56	12,485,64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258,677.77	23,872,934.97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89,258,677.77	23,872,934.97

（一）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资本公积的增加原因为公司在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的金额所形成的股本溢价所致。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5]第11622号《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83,100,633.81元，根据公司12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以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照1: 1.6620的比例折成股本50,000,000股，溢价部分金额为33,100,633.81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485,641.47	-4,273,867.35
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385,742.80	18,146,802.32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5,804.40	1,387,293.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资本公积	31,713,340.31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42,239.56	12,485,641.4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

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

(一) 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朱士荣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7,386,364	51.12%
徐月美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财务负责人	13,522,727	25.24%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朱维梁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49%
徐敏	董事、副总经理	-
卞顺发	董事、副总经理	-
戴从杰	董事、副总经理	-
屠纪民	董事	-
陈茂叶	监事	-
陈强	监事	-
张雪琴	监事	-
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8.49%

注：徐月美、朱维梁、卞顺发、戴从杰、张雪琴另有通过湖州智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现已解除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湖州合一建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湖州合一建材有限公司系由公司股东朱维梁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建筑材料贸易公司，设立于2010年9月8日，主要经营范围为建材、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朱维梁持有其60%股权。2015年7月28日，朱维梁与非关联方沈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60%股权全部转让至沈强名下，并于当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后，朱维梁

不再担任湖州合一建材有限公司的任何职务，湖州合一建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方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湖州合一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	340,992.95	59,292.00
合计			340,992.95	59,292.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湖州合一建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煤灰及粉煤灰，按照市场价向其采购，且采购金额较小。这类关联交易的定价策略采用市场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润情形，具备公允性，但不具备必要性，公司未来将不再发生这类关联交易。

（2）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徐月美	资金借入	36,774,907.98	9,717,863.50
徐月美	资金归还	69,484,366.12	4,862,948.20
湖州合一建材有限公司	收回借款	28,600,000.00	41,538,137.48
湖州合一建材有限公司	借出资金	22,100,000.00	44,606,635.48

其中，公司与关联方徐美月的资金拆借主要为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短缺向其借入的短期资金以及徐美月为公司代付的款项，2014年、2015年发生金额分别为9,717,863.50元、36,774,907.98元，双方未约定利息及借款期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偿还了徐月美全部的借款及代付款，清理与关联方徐月美全部的往来款。

公司与湖州合一建材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主要是湖州合一建材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短缺向公司临时借调资金，一般都在短期内偿还。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尚未建立，上

述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双方未签订相关协议或约定资金占用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偿还了对上述关联方的借款并收回了对上述关联方的借款。上述资金拆借主要是公司出于资金周转需要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借入资金系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公司向湖州合一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期限较短，且已于2015年12月31日全部收回，综上，上述资金拆借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未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具备公允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切实履行。未来将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公司在以往有限公司阶段，规范关联交易制度尚未制定，且公司治理相对简单，产生了公司与关联方拆借的情况，且未履行必要的程序，未签订协议，未约定或计算利息。但自公司改制以来，公司认识到资金拆借属于不规范行为，开始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关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及措施：

①《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的关联交

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②《关联交易制度》“第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九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超过上年的同类业务交易（包括收入或支出）总额5%，或公司上一报告期资产总额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超过上年的同类业务交易（包括收入或支出）总额10%，或公司上一报告期资产总额10%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第八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五条：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审计部定期以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十七条：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披露，并依法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关联方担保

期间	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4年度	朱士荣、徐月美	3,400,000.00	2014年2月10日	2015年1月23日	是
2014年度	朱士荣、徐月美	3,600,000.00	2014年2月21日	2015年1月23日	是
2014年度	朱士荣、徐月美	3,300,000.00	2014年11月7日	2015年1月28日	是
2014年度	朱士荣、徐月美	1,700,000.00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5月29日	是
2014年度	朱士荣、徐月美、朱维梁	5,000,000.00	2014年3月25日	2015年1月6日	是
2014年度	朱士荣、徐月美、朱维梁	10,000,000.00	2014年3月31日	2015年3月10日	是
2014年度	朱士荣、徐月美、朱维梁	5,000,000.00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6月10日	是
2015年度	朱士荣、徐月美	5,000,000.00	2015年6月25日	2016年6月14日	否
2015年度	徐月美、朱维梁	10,000,000.00	2015年9月15日	2016年9月14日	否
2015年度	徐月美、朱维梁	5,000,000.00	2015年10月15日	2016年10月14日	否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对象全部为由银行提供的短期借款。其中 2014 年度形成的担保已经全部履行完毕，2015 年度形成的担保尚在履行中。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系为了支持公司在银行取得借款，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具有必要性。

2、公司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转让债权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朱士荣	债权转让	市场价	12,122,411.13	-
合计			12,122,411.13	-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将一笔对湖州建安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士荣，该笔债权的形成原因请参考本节之“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其他应收款”。该笔债权的本金为 1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按照公司与湖州建安置业有限公司的借款协议，本息和为 12,122,411.13 元。为了支持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减少由于该笔债权的回收所产生的不确定性及风险，朱士荣以公允价 12,122,411.13 元向公司受让了该笔债权。

该笔债权转让价格按照债权实际形成的本金及利息确定，具备有公允性。该笔债权的转让降低了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具备必要性。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其他应收款		
朱士荣	2,122,411.13	
湖州合一建材有限公司		6,500,000.00
合计	2,122,411.13	6,5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		
徐月美		32,709,458.14
合计		32,709,458.14

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中，主要是公司对控股股东朱士荣的其他应收款、对公司股东徐月美的其他应付款以及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2015 年末对朱士荣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2,122,411.13 元主要为朱士荣受让公司一笔债权的部分未支付款项,具体情况请参考本节“(二)关联方交易”之“2、公司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 转让债权”。该笔债权的形成原因请参考本节之“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四)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公司对湖州合一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对该关联方的借款,双方未约定利息及借款期限。对关联方徐月美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该关联方为公司代垫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对湖州合一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对徐月美的其他应付款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朱士荣的其他应收款已清理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均已清理完毕。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会或执行董事的许可,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减少或停止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关联方的材料采购、借款等。为了保证业务及经营的稳定和连续,将会继续存在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事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对外担保情况

类型	被担保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担保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保证	湖州雀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贷款卡	3305010000504462	人民币	900.00	多人联保

该笔担保已经于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前到期并解除，公司未承担由该笔担保所产生的任何担保责任。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5）第1362号	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增值1,172.44万元

本次评估目的主要系湖州绿色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373.30万元，评估值为16,551.28万元，增值率为7.6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063.24万元，评估值为7,063.24万元，评估无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310.06万元，评估值为9,482.50万元，增值率为14.1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经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为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所获得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细则实施股利分配。必要时，公司将基于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考虑投资者对股利的合理预期，修订《财务管理制度》，调整股利分配政策，力求在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内，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基础上，保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朱士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386,36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1.12%，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朱士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治理中的重大事项决策起主要作用。徐月美女士与朱士荣先生系夫妻关系，徐月美女士持有

公司13,522,72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24%，2016年7月28日，公司股东朱士荣、徐月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二人合计持有公司76.36%的股份，其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是稳定并有效存在，因此认定朱士荣先生与徐月美女士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根据公司可能存在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除了通过前述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风险控制和防范之外，公司董事会经过讨论后决定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情况，适时在公司董事会下增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以支持董事会就企业经营和财务运作履行决策与监督的职责，从而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主要资产权利限制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的资产权证号为土地使用权2013-002635及房屋00226964已经作为抵押担保，为公司在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埭溪支行合计10,000,000.00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的资产权证号为房产130056252、房产130056250、房产130056251、土地使用权2015-002977已经作为抵押担保，为本公司在2015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9日最高额为23,568,600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为担保编号为2015年开流借字第d-1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2015年6月15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订《商标权与专利权质押合同》（2015年开质字第d-2号），约定公司将部分专利质押给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该专利权质押合同于2015年6月9日登记生效，登记号为2015990000502。若上述债务期限届满后公司无法偿还，则上述公司所有的资产存在被变卖、拍卖等风险。

防范措施：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对公司的现金流进行日常监管，在债务到期前及时安排资金偿还。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融资渠道，除加强与各家银行合作通过债务融资的渠道外，还将积极通过增加资本金、引进新股东投资等方式不断优化财务结构，防范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属于技术性较强、专业性较高的行业，对研发人员、生产人员以及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素养都有着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销售领域、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相应增加。为巩固并保持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的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需要引进和储备大量人才。此外，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竞争激烈，也给公司带来了人才流失的风险。总的来说，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保障压力。

防范对策：应对人力资源风险，公司注重与员工之间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实施员工福利，开展员工旅游、工会关怀等人性化活动，建设和谐的工作氛围，提高员工的向心力和归属感。同时，公司积极和高校研究院密切合作，共同开发新产品，同时吸引高端人才加入公司，为公司补充人力资源。

4、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发展依赖于建筑行业，因此，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与建筑市场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而建筑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部门，其发展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增强剂、减水剂、保温砂浆、建筑涂料，下游行业为商品混凝土行业、建筑施工行业和混凝土制品行业等基本建设行业。如遇建筑市场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要调整，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带来一定的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速度以及经营业绩。

防范对策：面对宏观经济政策风险，公司管理层时刻保持与行业政府部门的良好沟通，积极参加行业协会相关活动，提前洞悉行业可能产生的政策变化，随时做好积极应对变化的准备。

5、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普遍较高，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52.40%、69.98%，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部分下游客户的回款能力存在一定风险，如湖州金钉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公司欠款3,256,369.24元、长兴城南诚品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欠款3,078,296.40元等，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应收账款余额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为11,381,243.63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共计提坏账准备10,955,878.80元。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潜在的坏账损失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防范对策：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加强销售前、中、后的信用审核，指派项目专员对客户的款项进行催收，有效把控资金回笼情况，提高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防范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的风险。同时，对于确有迹象表明存在回款风险的客户，公司已经通过诉讼、仲裁、法院调解的方式向客户催收，截至报告期末，涉及诉讼或仲裁的应收账款公司全部胜诉，并且开始进入执行阶段，同时，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潜在的坏账损失风险对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有丙酮、甲醛、亚氯酸钠等化学基础材料，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随市场情况会发生波动。而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5 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接近 8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毛利会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快速上涨，而公司又无法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毛利以及经营业绩。

防范措施：公司将加强产品的技术创新，保证产品在市场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加强销售产品的议价能力，在生产成本提高的同时可以快速调整销售价格，保证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对原材料价格进行密切监视，在原材料处于价格低点时增加原材料的采购数量。此外，公司将积极增加合格供应商的数量，以拓宽公司的采购渠道，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进行原料采购，降低原材料成本。

7、报告期内施工服务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提供外墙涂料施工服务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不具有相关施工资质，虽然公司已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自纠，且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但公司若因报告期内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公司已经开始申请相关的施工资质，在未获取进行施工的资质前公司将不再承接相关业务。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士荣**及徐月美**承诺，如果公司因该事项所受到的罚款，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组建营销团队，进一步拓展市场领建筑业市场前景广阔，混凝土外加剂、保温砂浆、涂料等建筑材料市场需求量大，公司目前的市场范围主要集中于湖州、宁波等地，近几年公司计划以现有的市场范围为据点进一步拓展市场范围，组建营销队伍，加大销售区域拓展，向上海等地开拓销售领域。

（二）加强研发、改进技术

随着建筑领域的发展，建筑业对混凝土外加剂的性能、品种要求越来越高，混凝土外加剂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快，为保持并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将继续保持高研发投入，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提高已有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

（三）提高技术服务队伍质量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服务队伍，为客户提供前期试验、售后技术咨询与指导，已成为公司主要特色之一，起到增强与客户联系、提高客户对公司以及产品的信赖与满意度的作用，公司在未来将继续加大技术服务队伍组建，进行人员培训，扩展专业属性，丰富人才配备，从而提高技术服务的质量。

第五节 相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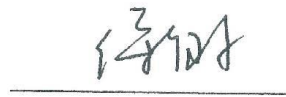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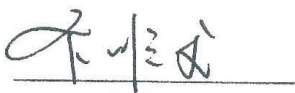
朱士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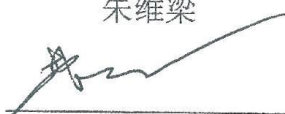
朱维梁



徐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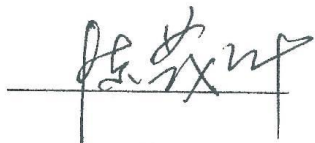


卞顺发



戴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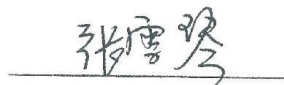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陈茂叶



陈 强



张雪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朱士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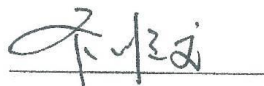
朱维梁



徐 敏



戴从杰



卞顺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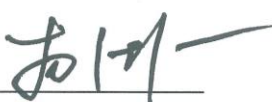
徐月美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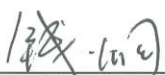


钱 炯

项目小组成员：



陈舒文



钱 炯


丁胤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程福如

经办律师：



程福如



郑燕萍

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2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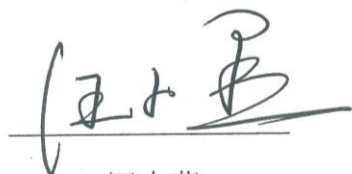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柏和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小燕



徐敏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崔松



刘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章)

2016年7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